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SHANGD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 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尧刚

主 任:毕鹏飞

委 员:

李俊峰 刘旭松 武凡翔

主 编:毕鹏飞

副 主 编:刘旭松

执行总编:弓林森

本期责编:郑鹏云

主办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邮 编:047100

电 话:(0355)8089294

网 址:

www.shangdangqu.gov.cn

印 刷:

长治市上党全媒体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2021 年第 2 期

区政府文件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及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的通知 1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89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105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07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 通知	115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长治市上党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139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150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堆放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167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规范化管理的 意见	171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主城区 2021 年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	175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 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178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187

区政府通告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党校片区改造规划区内部分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
征收的通告 193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荫城镇、苏店镇、郝家庄镇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和监管范围的通告 194

人事任免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旭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95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旭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96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及权责清单外 事项准入制度的通知

长上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 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编办、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明晰乡镇(街道)权责厘清县乡关系的指导意见》(晋编办字[2019]219号)和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长编办发[2019]118号)要求, 参照《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 结合我区实际, 编制了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及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公布。

一、清单基本情况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共120项, 其中行政裁决3项, 行政处罚4项, 行政给付5项, 行政奖励7项, 行政强制6项, 行政确认5项, 行政调解5项, 行政征收1项, 其他权力84项。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各乡镇、韩店街道办要严格执行权

责清单, 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并严格落实责任主体, 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同时, 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规范运行。

2.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 需要对权责清单做出调整的, 需按程序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作出调整,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2. 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及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1:

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受收贿赂,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搭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行政处罚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8.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填写收缴(封存)物品清单,并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6.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8.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十二条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应当制止不予制止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强制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1.动议阶段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 2.报批阶段责任:建议措施上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 3.执行阶段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县级防汛指挥部;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应当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而未采取,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非常紧急措施的; 3.有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通知阶段责任: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准备; 3.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 4.处理阶段责任: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5.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强制免疫实施方案,或强制免疫工作不力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1. 建立机制责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2. 决定阶段责任: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做出人员疏散决定, 情况紧急时, 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应当采取疏散措施而未采取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征收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 核定应缴金额, 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征收决定, 开具缴款通知书; 4. 收款阶段责任: 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 送纳阶段责任: 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2. 因行政征收征用造成相对人损失未给予补偿的; 3. 随意改变行政征收征用对象、条件、方式的; 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5.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给付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救助对象采取走访、询问、调查等方式, 确认其救助资格; 3. 决定阶段责任: 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 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说明;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救助条件未采取救助措施的; 2.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采取救助措施的; 3.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给付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资格确认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确认、救助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确认、救助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	行政给付	就业援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实施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办理情况未及时告知当事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给付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优待;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决定的; 3.未及时按照决定兑现优待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给付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救助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救助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	3. 裁决阶段责任: 在法定权限内, 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 在法定权限内, 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裁决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裁决阶段责任: 在法定权限内, 依据审查结果先行调解,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作出裁决决定; 4.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有关单位和当事人落实裁决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 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注册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注册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0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注册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确认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确认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确认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确认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确认	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登记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登记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4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变更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变更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变更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奖励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奖励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	行政奖励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奖励	残疾人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奖励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9	行政奖励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奖励	水资源管理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奖励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经组织程序擅自决定表彰对象的; 2.对表彰对象不经公示的; 3.接到对表彰对象的举报不予核实的; 4.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2	行政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三条、第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调解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6	行政调解	侵害个人在农 村集体经济组 织中享有权益 的调解	《中华人民 共和国妇女保 障法》第五 十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 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 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 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 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县级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 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 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提供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 策规定的行为。
37	其他权力	对实行家庭承 包方式的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 权颁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村承 包经营权管理 法》第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 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 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 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 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 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予以受理、审核 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 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 策规定的行为。
38	其他权力	对实行招标、拍 卖、公开协商等 方式的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 颁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村承 包经营权管理 法》第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 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 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 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 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 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予以受理、审核 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 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 策规定的行为。
39	其他权力	换发、补发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 权证审核	《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 权证管理办 法》第十七 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 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查意 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 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 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 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予以受理、审核 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 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 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0	其他权力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1	其他权力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审批情况报送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权力	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3	其他权力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4	其他权力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经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5	其他权力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6	其他权力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7	其他权力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8	其他权力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9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0	其他权力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核准后,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1	其他权力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入户调查、评议、审核、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核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2	其他权力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其他权力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在县级部门制证后,未及时颁发给申请人的; 4.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4	其他权力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5.颁证阶段责任:县级相关部门制证后,及时颁发给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权力	再生育子女审批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5	其他权力	再生育子女审批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6	其他权力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1. 规划阶段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 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用地意见进行审核, 经集体研究讨论, 形成规划方案; 3. 转报阶段责任: 按照法定程序, 将规划方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因本项权力运行造成其他部门、单位、公民经济和财产损失未补偿的; 2. 审查过程不符合规定程序的; 3. 未经批准擅自执行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7	其他权力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 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县级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8	其他权力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四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经集体研究讨论, 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59	其他权力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经集体研究讨论, 作出是否准予转报的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核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0	其他权力	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受委托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退耕面积、树种、成活率及资金进行计算;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给付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给付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给付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给付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1	其他权力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落实农田管理保护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污染的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级相关部门;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在基本农田保护中不作为或处置不力的; 2.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2	其他权力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后,及时组织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在监督检查中不作为或工作不力的; 2.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3	其他权力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材料; 2.转报阶段责任:需要责令退回建设用地的,应当报请县级相关部门批准;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不予制止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4	其他权力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规定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5	其他权力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1.组织阶段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工作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畜禽养殖户采取科学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2.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的工作人员,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止上报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上报的; 3.因处置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7	其他权力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1.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监督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相应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制止上报责任: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定并上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破坏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了不及时上报的; 3.工作中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8	其他权力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1.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8	其他权力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69	其他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的;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的; 3.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0	其他权力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1.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组建、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武器装备、战备执勤等; 2.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民兵工作组织实施不力的; 2.在实施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1	其他权力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落实流动人口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监督检查的; 2.未按规定处置的; 3.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2	其他权力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1.建立制度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研究提出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2.组织阶段责任:组织建立健全船舶安全责任制、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 2.在履行权力运行时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3	其他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1.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依法调查; 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拆除;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4	其他权力	宗教事务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1.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宗教事务活动必要的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置措施; 2.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宗教事务活动按照相关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 3.应急处置责任: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规定,针对宗教事务活动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处置,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涉及本项行政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辖区内宗教事务活动应当进行监管而不监管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工作,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5	其他权力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对农民负担情况组织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中不作为或处置不力的; 2.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 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其他权力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1.监督检查责任: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以及违反村务公开法定要求的开展调查; 2.调查处理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7	其他权力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1.调查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件进行调查取证; 2.处理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批评教育;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8	其他权力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1.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新消息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79	其他权力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服务协议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1.检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查明事实; 2.处置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0	其他权力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1	其他权力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七条、三十一条	1.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2.体检阶段责任:根据县级征兵办公室要求,组织预定征集人员到制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及进行政审; 3.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列入预定征集对象的; 2.对符合条件的未列入预定征集对象的; 3.未按规定程序组织体检或政审的; 4.在实施过程中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2	其他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通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审核程序、条件的; 4.做出核查决定后,未及时通报的; 5.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3	其他权力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1.保障安全责任: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不采取有效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4	其他权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1.编制阶段责任: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有关部门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5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条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6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7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总体规划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8	其他权力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九条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89	其他权力	村庄、集镇规划的组织编制、监督实施及公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1.编制阶段责任: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村庄、集镇规划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0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修改县城所在地镇以外镇的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1.组织编制、修改阶段责任: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有关部门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修改镇总体规划前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0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修改县城所在地镇以外镇的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报批阶段责任: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其他权力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备案资料汇交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受理、批准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2	其他权力	编制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准备阶段责任:按照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乡道规划及乡道规划修改意见; 2.编制阶段责任:组织专门人员编制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公示并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议; 3.报批阶段责任:形成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落实阶段责任:按照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修订完善的按程序上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3	其他权力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六条	1.计划阶段责任: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林业生产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提纲充分进行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人员意见; 2.实施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定期组织审核论证、评审; 3.审查阶段责任:征求意见,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研究制定; 4.公布阶段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编制规划的; 2.规划违背实际,弄虚作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4	其他权力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1.准备阶段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理项目; 2.论证阶段责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组织专家对土地整理项目进行论证; 3.转报阶段责任:将土地整理项目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负责组织实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进行土地整理项目论证的; 2.未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5	其他权力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1.组织责任: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2.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组织实施建设、养护、保护工作不力,造成损失未进行补偿的; 2.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6	其他权力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 2.协助工作责任: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不力的; 2.在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7	其他权力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2.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河湖汛前安全检查工作; 3.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前检查有效工作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组织汛前安全检查工作不力的; 2.未建立汛前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8	其他权力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可动员、可利用力量,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2.灾后重建阶段责任:在县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汛期取占地、砍伐林木后的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工作;	1.组织汛期抗洪抢险工作不力的; 2.未积极协助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的; 3.未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工作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8	其他权力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3.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期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有效工作机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99	其他权力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1.组织阶段责任:组织有生可用力量做好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 2.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组织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不力的; 2.在灾后重建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有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0	其他权力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1.准备阶段责任:准备防汛抢险物料,组织汛前检查及地质灾害点巡回检查,撤离险情征兆明显地区的群众; 2.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防灾工作,因地制宜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执行阶段责任: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发现险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后,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生产恢复等救灾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组织群众撤离工作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1	其他权力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1.组织责任:根据火情和火灾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要求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或者工作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其他权力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1.信息公告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命令,公告进入临震应急期,做好地震信息公开工作; 2.组织协调责任:会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及时发布公告的; 2.未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3	其他权力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1.组织阶段责任:协同县级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有生、可利用力量做好地震灾情后抢险工作并建立临震应急期的检查及应急措施工作机制; 2.报告阶段责任:根据地震灾情发展,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震灾情上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2.未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灾情信息的; 3.处置中有玩忽职守、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4	其他权力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1.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及活动; 2.应急演练责任:组织辖区部门及单位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的; 2.未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5	其他权力	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	1.检查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各部门、单位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2.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应急处置责任: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迟报、谎报、瞒报灾情信息的; 2.玩忽职守、履职不力的; 3.未建立工作机制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6	其他权力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1.组织阶段责任:在三类疫情发生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组织辖区内防疫、净化工作;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2.重大疫情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 3.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7	其他权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报告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2.应急处置责任: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按照规定程序,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2.重大疫情发生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的; 3.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8	其他权力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用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	1.动议阶段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紧急调集征用动议; 2.执行阶段责任:待县级相关部门批复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同时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如遇不配合征收工作的行为,可采取强制措施;紧急情况可先行实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办理报批程序;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符合条件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2.因行政征收征用造成相对人损失未给予补偿的; 3.擅自改变行政征收征用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征收征用的; 5.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09	其他权力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1.配合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等; 2.预防责任: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者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3.监管责任:加强粪便管理,清理垃圾、污物;加强自来水和和其他饮用水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消除病媒昆虫、鼠疫及其他染疫动物;	1.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2.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控控制措施,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3.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9	其他权力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4.保障责任: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0	其他权力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1.宣传阶段责任:协助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转报阶段责任:发现本辖区内艾滋病患者应当立即上报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3.配合落实责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协助落实对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3.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1	其他权力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1.计划阶段责任: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明确相应岗位人员责任; 2.实施阶段责任:根据应急方案,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后,积极主动、科学处置突发事件; 3.处理阶段责任:评估损失,安抚群众,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突发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2.在突发水污染事故后,协助不力的;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2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1.到岗责任: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志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2.组织责任: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组织事故救援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事故发生后,无正当理由到岗不及时的; 2.不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必要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3	其他权力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	1.参加例会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每季度参加县级防范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例会并及时传达到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例会的; 2.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理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3	其他权力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	2. 组织阶段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处置阶段责任:在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程序妥善处理事故发生后工作;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及事故发生后妥善处理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并报县级相关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3.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4	其他权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1.宣传阶段责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处理阶段责任: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及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管理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有腐败行为的; 2.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上报的; 3.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5	其他权力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1.建立机制责任:在县级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同辖区各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机制; 2. 组织实施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辖区内养犬管理,并排查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 3.应急处置责任:依举报或排查结果,按照规定捕杀狂犬、野犬,并将相关情况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或工作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6	其他权力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条	1.动议阶段责任:按照辖区实际情况,提出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动议; 2.转报阶段责任: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审批; 3.实施阶段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和改造卫生设施工作;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建设和改造公共设施不力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7	其他权力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第七条	1.调查责任: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 2.保护责任:制定辖区内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规划,配合做好保护利用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不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8	其他权力	社区禁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戒毒条例》第五条	1.准备阶段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 2.接收阶段责任:与县级相关部门对接,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 3.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4.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不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的; 2.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3.其他不履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监督职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19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0	其他权力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条件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附件 2:

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及 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为加快乡镇(街道)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区直各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乡镇(街道),确有需要下放乡镇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经过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下放到乡镇(街道)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一并纳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管理,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乡镇(街道)下放工作职责。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要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乡镇(街道)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管理。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要与区乡权责清单相互衔接,实行乡镇(街道)职责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委编办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

四、准入程序

(一)申请。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

道)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下放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区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审核。区联席会议按规定对申请下放的工作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三)准入。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明确下放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

(四)调整。对下放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实行动态管理。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五、相关工作要求

区直各部门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尊重乡镇(街道)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要求乡镇(街道)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对乡镇(街道)承担下放工作职责的考评,按区委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

本制度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 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上政发[2021]13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准确规范,能增能减,及时调整更新。区政府经研究,制定《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长治市上党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为加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清单动态调整程序,推进行政职权公开规范运行,根据省、市、区《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制定与运行,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职权事项,系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由行政机关实施,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应列入权责清单,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条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定与运行,应遵循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权责一致、透明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梳理调整工作由区委编办负责统筹协调。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事项的梳理规范、动态调整以及公布等相关工作,对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执行情况、行政职权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区司法局负乡镇(街道)责权责清单

中涉及职权事项、责任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上报本级权责清单梳理调整意见。

第四条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项目要素包括权力名称、实施依据、实施对象、承办机构、收费依据和标准、前置条件、行使情况、行使层级等,责任清单的项目要素包括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等。

第五条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立改废和乡镇(街道)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结合实际,对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的方式有:增加、取消、下放、冻结、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要素等。清单事项内容需要动态调整的,由区级职能部门或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实施。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中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一)因法定依据的颁布、修订应增加行政职权的;

(二)省市区政府决定下放行政职权,按要求应承接的;

(三)机构和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职权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申请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中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一)因法定依据颁布、修订、废释,导致原设定依据失效的;

(二)省、市、区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事项,应对应取消的;

(三)因行政机关机构和职能调整,相关行政职权不再实施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申请冻结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职权事项:

(一)行政职权事项近三年内未行使的;

(二)周期性办理的行政职权事项,处于办理周期之外的;

(三)其他应当冻结的情形。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不得因行政职权冻结而怠于履行职责。冻结的行政职权事项如果需要时可以使用,但首次使用后需及时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及时申请解冻。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申请变更乡镇(街道)权责事项要素: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行政职权的设定依据发生变化的;

(二)行政职权事项合并及分设的;

(三)因转变管理方式,行政职权类别需进行调整的;

(四)省市区政府决定对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权限部分调整的;

(五)因行政机关职能调整或机构改革后部门撤并需调整行政职权行使主体的;

(六)与办理行政职权事项相关的工作内容或要求发生变化的(包括事项名称、办理流程、承诺期限、格式文书、收费标准、裁量基准等);

(七)办理行政职权事项的承办机构、办理地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八)其他按规定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将责任清单对照权力清单实施同步调整。需依法增加、取消、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责任事项及其要素的,应当在有关规定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报区审改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修改内容。由区审改办审核、汇总,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按程序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报区委编办。省、市、区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调整的行政职权,乡镇(街道)可以承接的不再履行审查、上会程序。

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情形而行政机关未按时申请的,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行政权责清单。因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漏报、误报需增加或调整权责清单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常务会议

说明情况后,依照会议决议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对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规范行政行为,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措施,严格履行监管责任。要逐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明确各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按程序审定。同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基本相同的,可绘制通用流程图。

第十二条 除涉密事项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按规定审核确认后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编制行业或领域专项权责清单的,由行业或领域的主管部门依法编制,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按程序审定公布。

行业或领域主管部门根据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对专项权责清单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权力事项按环节或步骤拆分后独立实施。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制定与运行情

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第十六条 区委编办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每年12月20日前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运行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各乡镇(街道)定期对乡镇(街道)权责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行政权责事项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通报,并报区政府督查室备案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一)编制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行政职权事项和责任事项的;

(二)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怠于申请调整,由区委编办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查提出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行使清单以外的行政职权,扩大、缩小、放弃行使行政职

权,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职权事项的;

(四)违法设定、擅自增加行政职权事项的前置条件的;

(五)违法进行行政委托、行政授权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应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使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以外的行政职权,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区司法局进行研究,有法定依据的,按程序及时将该行政职

权纳入行政权责清单管理;无法定依据的,按程序报区政府依法处理;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设在乡镇(街道)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编制及调整由其上级部门审核确认,报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上政发〔2021〕14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长治市上党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进我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解决我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引进人才等住房问题,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从2012年10月24日后所有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

第三条 办法实施日起新获得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应按照宗地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5%的公租房,建成并按标准装修后无偿移交给区政府。配建公租房由区住建局代为持有。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均缴纳易地建设资金。

第四条 办法实施日之前所有获得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均缴纳易地建设资金。

第二章 建设资金收取标准、方式及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获得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缴纳。需缴纳的易地建设资金=规划设计条件书中确定的建筑面积的5%×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

土地受让方在办理规划手续时要根据规划设计书中确定的建筑面积根据上年度的区房产交易部门备案的区商品房销售均价向区住建局交纳50%的建设资金,剩余的建设资金要在办理《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前据实结清。

第六条 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前获得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要在办理未办理的建设手续时先行到区住建局缴纳建设资金,否则不予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需缴纳的建设资金=规划设计条件书中确定的建筑面积的5%×当年建安成本(或参照近三年年度平均建安成本,成本价采用长治市公布的建安成本)。

1.未办规划手续的在办理规划手续时先行缴纳50%,在正式预售时据实结清。

2.已办理商品住房预售手续的在办理

竣工验收手续时一次性向区住建局交齐易地建设资金,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3.已办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办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要到区住建局一次性交齐易地建设资金,否则不予办理首次登记。

4.已办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项目,从本办法实施之日6个月内到区住建局补缴易地建设资金,否则该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或土地受让方)不准再进入我区进行开发。

第七条 区住建局负责向交款方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生成)的财政票据(或财政电子票据)。

第八条 收取的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集中新建(改建)实物公租房、人才公寓、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公租房维修、更新、改造和后期运营管理等。

第九条 根据(晋财综[2020]37号)文件对收取的资金进行统筹、优化使用。

第三章 配建程序、标准及移交

第十条 新获得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区自然资源局在编制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时,应会同住建局明确公租房配建比例、配建总建筑面积、套型面积(单套建筑面积要 ≤ 60 平方米,上下浮动不超 $\pm 3\%$)、装修标准以及不配建或不宜配建应缴纳建设资金等具体要求,并将其作为土地出让的约定条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区住建局委托区保障性

住房管理中心,在土地出让完成后,与土地受让方签订公租房配建协议。协议中应明确以下内容:配建比例,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区间及占比,规划布局,配建方式,建设时序,装修标准,面积补差,接收单位,违约责任,其他应该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同区住建局签订交款协议并按照第五条执行。

第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布局合理,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不得在配建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隔离设施。

第十四条 公租房配建原则上依据项目建设规模,按栋和单元集中安排,不足部分按规定套数依次由低到高竖向提供房源。

第十五条 配建公租房要与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满足配建公租房对采光、隔音、通风的要求,日照、电梯配比等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

第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应全部为成品住宅,室内装修标准由区住建局制定。公共区域的装修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装修标准。

第十七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持签订的公租房配建协议,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对项目报审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八条 配建公租房必须与项目

商品住房同步设计、同步交付。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应将公租房纳入项目首期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 区住建局应将配建公租房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土地受让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租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配建公租房项目的预售方案,将配建公租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不得纳入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范围。对未按要求配建公租房或缴纳公租房易地建设资金的,不予发放商品房销(预)售许可。

第二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土地受让方为配建公租房的移交单位。

第二十三条 区住建局为配建公租房的接收单位,委托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具体办理。

第二十四条 配建公租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 1.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2.取得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3.达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配建协议约定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移交单位应于约定配

建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书面报告配建协议履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交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竣工验收备案表;
- 2.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3.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4.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5.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6.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7.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接收单位自收到移交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 15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接收单位书面通知移交单位按移交标准进行完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接收单位应实地查验核对配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质量、配套设施等,并将移交材料收集归档后,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二十八条 配建公租房实测建筑面积与配建协议中约定建筑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实测总建筑面积不足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

均销售价格向接收单位缴纳不足部分的配建资金。

2. 单套实测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面积区间上下限的误差比绝对值超过 3% (不含 3%) 的,接收单位可以拒收。因拒收导致总建筑面积少于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接收单位补缴配建资金。

第二十九条 移交单位应于配建公租房项目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并于完成首次登记后 3 个月内,和接收单位持公租房配建协议、移交协议等材料,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将不动产权转移至接收单位。

第三十条 配建公租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按规定各自缴纳。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接收单位按照

相关规定缴纳。

第三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与同期商品住房项目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局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办理建设手续时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配建协议或缴纳公租房建设资金的凭证。否则,两部门将不得办理规划及施工、预售、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首次登记等相关建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我区此前相关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租房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上政发[2021]20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认真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全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实现高质量高速发展。

(二)任务目标。自2021年3月1日起,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

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用足用好政策自主权限,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创新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自选动作”。

(三)改革要求。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两种方式,纠正把备案变成变相审批,告知承诺流于形式、名不副实的倾向。把握好事中事后监管基本底线,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既要防止监管空白,也要杜绝随意扩大监管内容。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制定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山西省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长治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结合实际梳理形成我区事项清单。清单中的事项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的，由承接审批职能的部门负责实施审批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管工作。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审批方式等内容，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改革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措施、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区级责任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定期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凡取消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审批改为备案。对审批改为备案的

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备案部门和监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备案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精简备案材料，推广网上办理，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书面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坚决杜绝为备案事项设置实质性的审核程序，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46号）相关要求，由审批部门制定并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申请办理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当场提交和按照约定期限提交的材料），说明审查标准和具体要求，并告知承诺不实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部门应当准确把握告知承诺制度的本质内涵，有效区分材料种

类,需要由其他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应定性为申请人需当场提交的材料。企业自愿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因企业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因审批部门告知内容不全造成的损失由审批部门承担。

监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和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等。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纠正的,应当先履行责令改正程序,逾期不改或确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

4.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审批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接收企业登记和许可信息,

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和漏洞。

(三)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1. 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经营范围表述和涉企经营许可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要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公示共享。

2.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广泛应用。各部门要强化政府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相关信息的集中共享。有关部门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3.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开展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其他审批事项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深化“五

减”(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明)行动,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准确完备、标准统一、简明易懂的操作规程,最大限度压减自由裁量权;推行“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线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窗统一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无差别办理,努力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推行“一证许可”,认真梳理整合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将相关要素在一张表上整合。梳理申请材料,对能够在申请表内体现的内容,不再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办理审批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证许可”。推行行业综合许可,将同一行业、不同类型许可事项整合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施“一业一证”;将不同行业的许可事项整合到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行“多业一证”。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所涉及的各个许可事项信息进行优化整合,设置许可证专项二维码,形成营业执照与相关许可信息一体化电子展示模式,实现“一照行”。推行“证照联办”,对关联事项编制精准化、精细化、主题式一次性告知书,全方位、全链条、一次性告知到位,实现“一次告知、同步受理、同时核查、一并审批、一次办结”。推行“好差评”,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由服务对象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价。利用12345政务热线、移动服

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平台,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服务过程全覆盖、服务机构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评价体系,实现“一项制度、一票评价”。进一步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共享数据应用,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路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4.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时跟进监管措施,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双向推送反馈。要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要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5.强化法治保障。要坚持依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改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的具体要求,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配合,共同协调推进。各部门要结合中央、省级层面事项清单和我区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比对事项清单与我区实际实施情况的对应关系,认真落实改革举措,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主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业务指导,确保每项改革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施方案。区直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实施方案,针对本级负责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省、市、区三级共同实施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监管规则 and 标准,由省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区直各部门实施方案应于正式实

施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三)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要积极开展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要点,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四)狠抓工作落实。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工作总结和第三方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改革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要强化考核督查,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政府考核事项,认真抓好改革任务落实。

- 附件:1.长治市上党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
- 2.长治市上党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

附件 1:

长治市上党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地方机关	√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取消“典当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将此将典当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和地方商务部门		√			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信息推送至商务部门,企业无需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销售许可(仅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实行告知承诺。2.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告知承诺许可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告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告知承诺制许可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告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公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公安县级公安机关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行业特种行业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照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重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财政部门		√			1.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局(财政局)。2.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含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营信息公开。
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到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5.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拟招聘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业务、安全等管理制度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经办理人身份验证及委托书、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等申请材料,并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明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存奶罐合格证明、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1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场所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信用信息。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工个体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围等业务,且已具备经营场所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6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示范文本,编制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完善办事指南,指导申请人填写承诺事项,备齐申请材料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17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1.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有关承诺事项,具备条件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核查,发现承诺不实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诊所设置审批环节衔接办法〉的通知》要求，将诊所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 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诊所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诊所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0	应急管理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推行网上申报，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职业院校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 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 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 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 限制自由裁量权。6. 积极推行网上审批。	1. 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 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行职业技能培训全程监管。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p>1.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2.取消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营业执照可查询或重复提交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场地证明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3.优化再造审批流程。4.大力压缩审批时限。5.限制自由裁量权。6.积极推行网上审批。</p>	<p>1.实行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2.强化审批后的监管,实行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加强审批后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执法对象名录库,定期开展清理整顿。</p>
23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实施中等及以下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等其他教育、成人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p>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p>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4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建设殡仪馆、殡仪服务场所、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实现网上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公安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于证明材料,经营许可证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处理结果。3.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28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含暂定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3年房地产项目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手册《房地产项目进度说明册》等在项目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企业业绩、企业信用等级能够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严厉打击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部门			√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样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等件。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从业资格、安全等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合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港口岸线使用设施建设非深水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港口)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3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车辆技术等证明,已聘用驾驶员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的,聘用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4. 对现有营运客车,通过政府内部信息核查方式,确认车辆处于年审有效期内。5. 要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人作出拟聘用驾驶员具备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厅	汽车租赁运营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网络租赁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对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程序,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年公布存库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违法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4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4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蜂种生产经营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4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监测,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4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不含原产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含港澳台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9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和旅游局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0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1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文化和旅游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饮用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7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5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准予发布的通告关于广告登记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和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加强与广电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测,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调查处置。3. 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4. 加大传统媒体培训力度,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5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授权计量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申请在许可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检查有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文件。2.查看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3.检查食品是否按照标示的条件进行储存。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62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3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64	国家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65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1.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公开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6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67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在草原经营活动开展性旅游审批	草原经营原生态旅游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8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长治市上党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 (省级层面设定)

附件 2: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2	省林草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2.依法对省级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3	省林草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2.依法对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人工繁育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 激励大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7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长治市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积极推进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宣传个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扎实推进卫生体制改革十大行动，结合实际制定长治市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活动旨在改善我区职业人群的健康状况，培养职业人群养成日行万步的生活习惯，提高职业人群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引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健康行动，推广慢病防控适宜技术，提升健康素养，共享健康生活。

二、参赛对象

由各乡镇区、街道办和相关系统牵头组建队伍，每队 10—20 人，参赛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

1.韩店街道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2.乡镇、区代表队(每个乡镇、区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3.党政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4.政府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5.政法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6.农业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7.工信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8.发展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9.文宣口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教育、卫生除外);

10.国资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11.卫体代表队(至少组建 5 支参赛队);

12.教育代表队(至少组建 5 支参赛队);

13.安监代表队(至少组建 5 支参赛队);

14.振东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15.经坊煤业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16.户外协会代表队(至少组建 1 支参赛队)。

三、竞赛活动时间

精英赛:2021 年 5 月 11 日—8 月 18 日

四、参赛内容

(一)精英赛。参赛队员佩戴专业计步器，记录每天的健走数据，将数据上传至活动网络系统。全区 30 余支队伍，进行为期 100 天的团队健走竞赛。赛制通过累计

积分,选出全区各队之间、队内各人之间竞赛优胜者。

(二)参与式活动。在健走竞赛的同时,各代表队采取灵活多样形式,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参与式活动,包括启动仪式、自主激励机制设置、实地健走、优秀领队培养、万步有约传播、征文大赛、健康讲座等活动(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参加全国竞赛健走示范城市评选。争取健走成绩和组织成绩排名跻身全国前100位。

(四)健康指标收集和健康体重大赛。赛前和赛后开展两次健康问卷、体重、体脂、腰围、血压、血糖等数据收集,健康指标收集达到90%以上。同时,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利用大赛平台开展赛前健康体测、每周体重监测、每日健康体重运动处方实施等健康体重管理。

(五)特色健走活动。将健走与庆祝建党100周年、文化旅游、健康中国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开展具有上党区特色的主题赛事,更有效地推广“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

上述活动规则参照“万步有约”比赛所有办法,具体规则附后。

五、奖项设置

竞赛结合各代表队、个人健走积分总成绩,设置优秀团队、个人奖。优秀团队产

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个;优秀个人根据积分情况产生满分奖、90分奖(根据达标率定)。

六、组织领导

为保证“万步有约”健走激励竞赛活动有序开展,特成立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主任: | 路金戈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主任: | 毕鹏飞 | 区政府办主任 |
| | 李伟兵 | 区卫体局局长 |
| 成 员: | 李彦彦 |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
| | 郭联珍 | 区委政法委常务
副书记 |
| | 王锐军 | 区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
| | 张慧军 | 区教育局局长 |
| | 张建兵 |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刘 江 | 区发展科技局局长 |
| | 吉阳萍 | 区工信局局长 |
| | 王 龙 | 区医疗集团院长、
人民医院院长 |
| | 李 斌 | 区体育服务中心
主任 |
| | 程琪岚 | 区卫体局党委委员 |
| | 王振红 | 区疾控中心主任 |

竞赛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疾控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振红同志兼任。

七、活动要求

(一)各乡镇区、街道办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充分认识开展“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竞赛活动的重要性和意义,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大力倡导绿色出行,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健康上党”的实践者和推动者,着力构建“日行万步、科学健走”的慢性病防控长效机制,形成健康生活方式的新风尚。

(二)各参与单位要按照活动要求,认真挑选有热情、有意愿、有毅力、身体健康的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活动(患有严重心脏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以及孕产期妇女不建议作为参赛对象)。挑选有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任队长负责健走活动,进行全程督促、指导,负责参赛队伍组建,组织队员参与各项活动,及时解决活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负责将参赛队员的数据上传至指定网络平台。同时,为方便管理,各口、区户外协会可将队伍再分至若干小分队,确定专人负责,增强活动成效。

(三)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实行每周

例会工作制,及时总结通报活动开展情况,各参赛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健走竞赛的各项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对参赛单位领导不重视、组织不力、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问责。同时,参赛所需费用从本单位办公经费或工会经费中列支。参赛所用计步器由疾控中心负责联系,各单位自行购买或租用,损坏或丢失由参赛队员赔偿。

(四)本次竞赛活动,各支队伍以实名制组队形式报名参加比赛,各口务必于4月7日前,将所组队员名单报至区疾控中心慢病科(联系人:韩磊,联系电话:15343550030,邮箱:czxjkzx@163.com),由疾控中心负责汇总并上报至国家“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赛管理委员会。

- 附件:1.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领队及联络员信息表
2.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参赛人员信息表
3.健走比赛积分说明
4.作弊与惩处说明
5.健康评估问卷
6.知情同意书

附件 1:

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领队及联络员信息表

系统/协会	队长/联络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备注
	队长						
	联络员						

附件 2:

上党区“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参赛人员信息表

注意事项:

- 1.以下所有表格均不能合并单元格
- 2.所属地市需按照《用户所在地信息索引》填写
- 3.模板项目不能修改,修改后将不能上传
- 4.上传模板时,需将“示例”和“注意事项”删除后再上传
- 5.一次上传名单的长度最大条数为 1000 条

序号	姓名	万步网用户名(已有计步器人)	团队名称	手机号码	性别	出生年	身高(cm)	体重(kg)	所属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是否队
1	张晓明		跨越巅峰队	185.....	男	1980	178	75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财政局			

附件 3:

健走积分说明

1.每日常规健走积分

任务描述	积 分	备 注
不足 6000 步	0 分	
6000~7999 步	1 分	
8000~9999 步	2 分	
10000 步及以上	3 分	
“朝三”或“暮四”	1 分(在每日完成一万步的前提下,完成任意一项可得分,“朝三”“暮四”都完成也只得 1 分)	“朝三”: 指在 05:00~ 09:00 期间完成 3000 步;“暮四”: 指在 17:00~23:00 期间完成 4000 步。
健走处方任务	完成第 1 个处方任务得 1 分; 完成前 2 个处方任务得 3 分; 完成全部 3 个处方任务得 6 分 (在每日完成一万步的前提下,才获得处方任务加分)。	每天 05:00~23:00 完成 3 个处方任务可获得满分 6 分; 三个处方任务时长分别为:10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
每日常规健走满分 10 分		

注:健走处方任务必须在限定的 10 或 15 分钟内连续有效健走,且步速在 100 步/分至 150 步/分之间,才可获得相应积分。如果健走时步速连续超过 60 秒不在规定范围内,或健走停顿超过 60 秒,任务时间清零,需重新完成。完成任务时长的 80%后,该任务时间不再清零。

附件 4:

作弊与惩处说明

为保证大奖赛公平公正、顺利开展,加强作弊筛查力度,严肃杜绝任何作弊行为。

一、作弊筛查

(一)作弊筛查方式

1.机械数据排查

(1)异常步速。较长时段步速超过 150 步/分,每小时步数超过 9000 步,则疑似作弊。

例:参赛队员 A 在 7:00~8:00、8:00~9:00,平均步速为 158 步/分,小时步数分别为:9480 步、9500 步,则疑似作弊。

(2)机械化重复数据。同一用户在较长时间段,小时步数相似,则疑似作弊。

例:参赛队员 B 在 7:00~8:00、8:00~9:00、9:00~10:00,小时步数分别为 7500 步、7496 步、7500 步,则疑似作弊。

2.多个计步器数据相似排查

2 个或 2 个以上用户在同一较长时间段,小时步数相似,则疑似作弊。

例:参赛队员 A 在 7:00~8:00、8:00~9:00、9:00~10:00,小时步数分别为 7500 步、5496 步、4500 步;

参赛队员 B 在 7:00~8:00、8:00~9:00、9:00~10:00,小时步数分别为 7496 步、5500 步、4500 步;

参赛队员 C 在 7:00~8:00、8:00~9:00、9:00~10:00,小时步数分别为 7516 步、5510

步、4495 步;则参赛队员 A、B、C 疑似作弊。

3.可疑数据

凌晨 0~4 点有大量步行数据,视为可疑数据,查证后处理。

例:参赛队员 C 在 0:00~1:00、1:00~2:00、2:00~3:00、3:00~4:00,小时步数分别为 7500 步、6496 步、6800 步、6000 步,则视为可疑数据。

4.其他疑似作弊行为

(二)作弊排查频率

每周一筛查步行数据,周二与相关用户沟通,周三公布作弊名单。

二、作弊惩处

(一)个人惩处

- 1.个人一经查实作弊,扣个人积分 10 分;
- 2.通报批评,并取消个人获奖资格;
- 3.若个人累计作弊 6 次,取消参赛资格;若计步器为借用,则回收计步器。作弊者不踢出团队,个人成绩将持续影响团队成绩。

(二)团队惩处

团队成员作弊累计超过 3 人次,扣团队积分 5 分,累计超过 6 人次,扣团队积分 10 分,依此类推。

例如:1 人作弊 1 天为 1 人次,同 1 人作弊 2 天为 2 人次,n 人作弊 n 天为 n×n 人次。

附件 5:

健康评估问卷

本问卷在于了解您的健康状况,评价健康风险,进而指导您获得健康的生活方式。我们充分尊重个人信息隐私权,任何个人或机构未经您的许可或授权,均不能获得任何个人信息。

请您认真回答每个问题。表示多选题,表示单选题。

省 份: 城市:

示范区: 单位:

A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婚姻: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异 其他

文化程度:

研究生教育大学本科教育大学专科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初级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其他

单位(企业性质):

国家/地方机关、党群组织国家/地方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有企业其他

目前职业:

国家/地方机关、党群组织、企业、

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军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B 个人疾病史

您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若有,请在“”处打√,否则不用填写)

1 型糖尿病 高血压

慢性支气管 血脂异常

痛风/高尿酸血症

2 型糖尿病 肺气肿

粘液血便 良性乳腺疾病史

肺癌 冠心病/脑卒中

既往骨折史 前列腺疾病史

乳腺癌 类风湿性关节炎

骨质疏松症 乙肝病史

肠息肉病 慢性腹泻

慢性便秘 肺炎

肺结核

C 疾病家族史

您的亲属是否患有下列疾病(若有,请在“”处打√,否则不用填写)

父亲 糖尿病 高血压

肺癌 髋部骨折

- 大肠癌 鼻咽癌
冠心病/脑卒中
 母亲 糖尿病 高血压
肺癌 髌部骨折
大肠癌 鼻咽癌
乳腺癌 冠心病/脑卒中
 姐妹 糖尿病 高血压
肺癌 髌部骨折
大肠癌 鼻咽癌
乳腺癌
 兄弟 糖尿病 高血压
肺癌 髌部骨折
大肠癌 鼻咽癌

D 吸烟

- 1.您现在吸烟吗?
- 吸烟(继续答第 2 题)
已戒烟(跳至 E)
从不吸烟(跳至 E)
- 2.您平均每日吸烟量约为 ___ 支。

E 膳食

1. 您的饮食习惯属于以下哪种类型(可多选)?
- 素食为主 荤素均衡
荤食为主 嗜盐
嗜油 嗜糖
- 2.您喝酒吗?
- 喝酒 从来不喝(跳至 F)
- 3.请写出以下类型的酒,您喝的频次和量是多少?(具体指过去一年通常的喝

酒习惯)

- ①红酒,每周 ___ 次,每次 ___ 两;
 ②黄酒,每周 ___ 次,每次 ___ 两;
 ③啤酒,每周 ___ 次,每次 ___ 两;
 ④白酒,每周 ___ 次,每次 ___ 两;
 ⑤其他,每周 ___ 次,每次 ___ 两;

F 身体活动

请回忆您过去 7 天的身体活动时间(只计算每次持续 10 分钟以上的活动)

- 1.重体力活动(如搬运重物、赛跑、游泳或长时间健身操等)每周 _____ 天,每天 _____ 分钟;
- 2.中等强度体力活动(如骑自行车、快走、乒乓球、羽毛球等)每周 _____ 天,每天 _____ 分钟;
3. 低强度的身体活动 (包括家务、散步、步行出行时等)每周 _____ 天,每天 _____ 分钟;
- 4.您每天坐着、靠着或躺着(如看电视、用电脑、阅读、写字、吃饭、打麻将、打牌、下棋等,请减去睡眠时间)的累计时间是? 每天 _____ 小时 _____ 分钟。

5. 您在过去 6 个月内是否坚持健走运动?

- 是 否

6.您是否愿意今后坚持健走运动?

- 是 否

G 睡眠

1.过去 30 天,您的总体睡眠质量如何?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2)

非常好 尚好

不用服用

不好 非常差

平均每周不足 1 次

2.过去 30 天,您是否要服药(包括医生开的处方和自购药物)才能入睡?

平均每周 1 或 2 次

平均每周 3 次或更多

附件 6:

知情同意书

一、活动简介

“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奖赛,是由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发起,邀请全国 300 余个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参与的健走激励干预比赛。大赛通过打造特色示范区,以点带面,在全国推广健走活动、传递健康生活理念,探索构建适合中国职业人群的长效慢性病防控机制。

二、活动内容

本次大奖赛共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 1.健走比赛:在完成每日一万步的前提下,完成“朝三”或“暮四”和三个健走处方;
- 2.健康指标收集;
- 3.健康讲座;
- 4.科学健走指导与实地健走;
- 5.健康知识积累行动:通过在线阅读健康科普文章,回答健康知识问题,积累健康知识。

6.其他参与式活动

参赛人员在活动全程通过佩戴专用运动处方计步器,记录每日健走步数、健走强度和健走时间;数据需要及时上传,如果您现在患有严重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或有特殊的身体状况,请提前告知大奖赛组织人员,我们会视情况给出建议。在大奖赛进行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身体健康

状态,量力而行,如身体发生某些不适反应,请及时提出,我们将安排您及时退出本次大奖赛。

三、参与活动的益处

通过本次大奖赛,您可以对自身健康状况有所了解,收获健走健康的乐趣。在您的参与下,我们将能够获取有价值的信息,为改善职业人群健康状况提供科学依据。因此,我们衷心地希望这个活动能够得到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如果您有不理解的问题或有什么建议,请提出来,我们将尽力解答解决。

四、参与本活动的风险

参与本次大奖赛需要坚持日行万步,建议在安全空旷的地方完成健走。在健走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您姿势或者健走方法的偏差带来运动损伤。参加健走相关的各类活动也会存在受伤或死亡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并不限于经济损失、跌坠、落石、闪电、过河、失温、霜冻、冻伤、咬伤、刺伤、犬咬、车祸、溺水、野兽袭击等各种意外,前述风险既可能因本人的行为或疏忽、身体等因素而造成,也可能因他人的行为或疏忽、身体等因素而造成,或者因对这类活动的规则及活动现场的状况条件不熟悉而造成。针对这种情况,我们会安排专

业运动专家和教练对参与人员进行科学健走专业指导,只要及时纠正不正确的运动方式,就可以避免由姿势或者健走方法偏差带来的运动损伤。鉴于个体情况不同,请您在参与大赛时循序渐进地增加运动量,逐步达到万步的目标。(对于患严重心脏病、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疾病、躯体障碍等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以及孕产期妇女,我们建议不参加本活动)。请您在健走过程中,采用正确的健走方法,注意安全防护,尽量避免以上风险的发生。签署本知情同意书,则承诺承担本人人身伤害(包括一切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永久丧失能力或部分丧失能力、死亡及本人财产损坏和损失方面、本人参加健走相关的各类活动所导致的任何风险;承诺不会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死亡向大赛所有的任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商、推广单位和大赛场地等单位提起关于因本人参加大赛而导致的损害赔偿的诉讼或提出有关索赔;承诺对于因本人参加大赛而造成的或源自其参加大赛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索赔、要求或其他诉因(不论是因后述各方的疏忽还是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放弃、免除、解除、撤消大赛所有责任和任何赞助商、推广单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大赛场地单位及各单位职员、雇员和代理人的所有责任。

五、您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活动规则,杜绝作弊情况发生。服从接受大赛组委会的奖惩措施。保证活动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实名信息是个人自愿提供并真实有效,如果提供虚假信息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同意凡是与参加大赛有关的所有照片、图片、影片、录像片和影音片永远归大赛主办单位、推广单位/公司所有,并同意这些单位/公司使用、授权使用前述照片、图片、影片、录像片和影音片等资料。您的相关信息将作为“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奖赛研究的分析数据。我们将妥善保管所有信息以及所有可能涉及到您个人隐私的信息,严格给予保密;在结果发布时,不会出现任何有关个人的信息,通过这些措施尽可能降低信息外泄的风险。

六、知情同意声明

我已经阅读了该知情同意书。我已经知道了活动的目的、实施步骤以及风险与益处,所有的疑问都已经解决,我现在未患有严重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或有特殊的身体状况。我承诺严格遵守活动规则,杜绝作弊情况发生,服从接受大赛组委会的奖惩措施。我自愿同意参与此活动。

是否接受空腹血糖检测:是 否
(请在“”内划√)

参加人姓名: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 企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8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长治市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

长治市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 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优化企业升级改造,41座洗选煤企业(含3座选矸企业)、23座配送(储煤)加工企业(含2座型煤加工企业)分别达到规上、限上企业经营标准,制定长治市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优化升级工作方案。

一、2021年度目标任务

1.煤炭洗选规上企业(32座)完成工业总产值59.52亿元,增幅20%;9座规上企业达到规模以上经营标准。

2.煤炭配送(储煤)加工限上企业(8座)完成销售额3.68亿元,增幅12%;15座限下企业达到限上规模以上经营标准。

3.煤炭洗选企业8月底完成标准化升级改造工作,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

4.煤炭洗选企业6月底前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万元产值能耗较上年下降3%。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专班

成立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

工企业优化升级工作专班。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区能源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优化升级相关指导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为:

区政府办负责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优化升级工作的总体协调。

区能源局负责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对考核和阶段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区财政局负责对企业管理、产品销售价格、上报数据的真实情况进行指导核查。

区税务局负责对企业申报纳税情况及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等进行指导核查。

区工信局负责对规模以上企业生产指标的统计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生产指标的统计工作进行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日常监督检查。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规模以

下企业升规工作和限额以下商贸企业上限工作进行指导。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下设三个监管核查组,分组名单见附后 2。

(二)分解任务

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与企业签定工作目标责任书。

(三)严格考核

1.月统计、月研判

每月 25 日为企业当月指标核算截止日。各企业于每月 27 日前将当月原煤购入量、精煤等加工产品销量、煤炭库存量、产品价格、缴纳税额、用电量等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向区能源局报表。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由工作专班组长召集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分析研判,对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落实责任人进行指导,发现经营不规范、数据上报不实、税收缴纳不足,工作进度不达要求等异常情况,及时安排监管核查对其经营情况组进行核查。

2.季排队、季通报

每季度末召开调度工作例会,通报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任务达不到进度要求的企业进行通报,并派驻监管核查组对其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3.半年一考核,年终总考评

对企业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根据生产任务、税收缴纳、标准化升级、节能降耗、报表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在上半年考核中,对存在迟报、瞒报、偷漏税收等情况的企业,以及各项工作达不到考核目标任务、且差距较大的企业进行媒体通报。

在年终考评中,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媒体进行通报,并派驻监管核查组对其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违法经营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取缔。

上党区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监管核查组联络员:

区能源局

姓名:李彦军 电话:13313551718

区财政局

姓名:靳永红 电话:13835566608

区税务局

姓名:李国亮 电话:13935561006

区工信局

姓名:王 斌 电话:13393554445

区应急管理局

姓名:李鹏洲 电话:1863555466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姓名:原培霞 电话:13835518117

附件:1.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名单

- 2.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监管核查组名单
- 3.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核查情况表
- 4.现场检查记录
- 5.煤炭洗选企业产销存情况表

- 6.煤炭洗选企业财务情况表
- 7.煤炭配送(储煤)加工企业产销存情况表
- 8.煤炭配送(储煤)加工企业财务情况表
- 9.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税收情况表

附件 1:

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名单

一、洗选企业 41 家

(一)煤矿配套 4 座

- 1.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
- 2.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洗煤厂
- 3.山西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 4.山西长治王庄煤业责任有限公司

洗煤厂

(二)煤矿生产车间型 2 座

- 1.山西雄山沟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2.山西长治县雄山煤炭有限公司配

套洗煤厂

(三)社会独立型 32 座

- 1.长治经坊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 2.长治县森鼎煤业有限公司
- 3.长治县聚兴洗煤有限公司
- 4.长治县锦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5.长治县昌顺洗煤有限公司
- 6.长治县金龙洗煤有限公司
- 7.长治县鑫通洗煤有限公司
- 8.长治县金益恒工贸有限公司
- 9.长治县金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10.长治县森资煤业有限公司
- 11.长治县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 12.长治县融盛洗煤有限公司

- 13.长治县宏申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14.长治县顺发洗煤有限公司
 - 15.长治县隆昌煤业有限公司
 - 16.长治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 17.长治县森润洗煤有限公司
 - 18.长治市上党区恒燃煤业有限公司
 - 19.长治县长掌洗煤有限公司
 - 20.长治县振通运业有限公司
 - 21.长治县凯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2.长治县三星商贸有限公司
 - 23.长治县增鑫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24.长治县长兴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25.长治县鑫源洗煤厂
 - 26.长治县隆泰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 27.山西长治县雄山辛呈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
 - 28.长治县陶清河水泥洗煤有限公司
 - 29.长治县欣宏宇工贸有限公司
 - 30.长治县聚鑫源物资有限公司
 - 31.长治县泰达物贸有限公司
 - 32.长治市上党区晋能金杰洗煤有限公司
- #### (四)选矸企业 3 座
- 1.长治县久安煤业有限公司
 - 2.长治县长银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长治县超营洗煤厂

二、配送(储煤)企业 21 座

1.长治市盛世汇祥工贸有限公司

2.长治县运鼎科工贸有限公司

3.长治县顺兴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长治县长兴运输有限公司

5.长治县创亚贸易有限公司

6.长治县潞能升华工贸有限公司

7.长治县金鑫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8.长治县久鑫煤业有限公司

9.长治市德亚商贸有限公司

10.长治县金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1.山西雄山商贸有限公司

12.长治县华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13.长治市展兴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4.山西进昂龙工贸有限公司

15.长治县东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16.山西中亚发商贸有限公司

17.长治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18.长治县晋尔选煤有限公司

19.长治县晋宇洗煤有限公司

20.长治市润升能源有限公司

21.长治县凯通洗煤有限公司

三、清洁煤(型煤)加工企业 2 座

1.长治县鑫通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上党区达江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2:

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 监管核查组名单

第一组

组 长:能源局

郭庆兵 13903554870

副组长:财政局

郭 波 13103551616

成 员:税务局

李永红 13934053421

能源局

刘海龙 13835596479

能源局

刘 晓 18635502112

工信局

刘文兵 13467065598

应急管理局

李鹏洲 18635555466

应急管理局

冯 涛 13935541948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原培霞 13835518117

第二组

组 长:能源局

李彦军 13313551718

副组长:财政局

柴雅芳 18636591000

成 员:税务局

张成伟 15135583513

能源局

张军爱 13935551281

能源局

李 莉 15536166852

工信局

贾佳茜 18535532564

应急管理局

牛雨林 15935521112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韩开心 15135559356

第三组

组 长:财政局

靳永红 13835566608

副组长:能源局

李晓平 13191250530

成 员:税务局

王伟琴 18803552111

能源局

王红卫 13103557252

能源局

冯 涛 15364656564

工信局

张丹宁 15103555246

袁玉荣 15534176878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局

王素琴 13835555400

附件 3:

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核查情况表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2021 年 月 购进原煤量	(万吨)	2021 年 月 核查原煤量	(万吨)
2021 年 月 洗精煤量	(万吨)	2021 年 月 核查洗精煤量	(万吨)
2020 年纳税 信用等级		2021 年纳税 信用等级	
生产经营方面			
财会制度方面			
税收缴纳方面			

核查组组长(签字): _____

核查组成员(签字): _____

注:本表一式三份,核查组成员单位(能源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存档一份

附件 5:

煤炭洗选企业产销存情况表

企业名称: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一、购入原煤量(万吨)(煤种:)				
...				
二、煤炭销量(万吨)				
其中:原煤				
炭块				
...				
精煤				
配焦精煤				
中煤				
煤泥				
三、煤炭库存(万吨)				
其中:原煤				
...				
炭块				
...				
精煤				
配焦精煤				
中煤				
煤泥				
四、其他:用电量(千瓦时)				
电费(万元)				
维修费(万元)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6:

煤炭洗选企业财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一、商品煤价格				
其中:电煤				
炭块				
...				
喷吹煤				
配焦煤				
贫瘦煤				
中煤				
煤泥				
二、资产总额				
其中: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煤炭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三、负债总额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长期负债				
其中:银行贷款				
四、营业收入				
五、营业成本				
其中: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总人数(人)				
其中:一线人数				
六、期间费用				
企业利润合计				
其中:煤炭利润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7:

煤炭洗选企业财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一、购入原煤量(万吨)(煤种:)				
...				
二、煤炭销量(万吨)				
其中:原煤				
...				
炭块				
...				
电煤				
型煤				
三、煤炭库存(万吨)				
其中:原煤				
...				
炭块				
...				
电煤				
型煤				
四、其他:用电量(千瓦时)				
电费(万元)				
维修费(万元)				
一、购入原煤量(万吨)(煤种:)				
...				
二、煤炭销量(万吨)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8:

煤炭配送(储煤)加工企业财务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一、商品煤价格				
其中:电煤				
型煤				
炭块				
...				
喷吹煤				
贫瘦煤				
二、资产总额				
其中: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煤炭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三、负债总额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长期负债				
其中:银行贷款				
四、营业收入				
五、营业成本				
其中: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总人数(人)				
其中:一线人数				
六、期间费用				
企业利润合计				
其中:煤炭利润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9:

煤炭洗选、配送(储煤)加工企业税收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项 目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主要 差额 原因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一、税收合计													
其中: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二、吨煤税负 (税收合计÷商品煤销量)													
三、减收降费合计													
其中: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影响													
其中: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去年年中出台的政策 在今年的翘尾影响													
其中: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和驻区各单位:

根据2021年4月16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区长、经开区主任、副区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段尧刚区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局。

石玉常务副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财税、发展改革、科技、统计、工业经济、商务、民营经济、招商引资、人民武装、外事、政府信息等方面的工作。

兼任上党行政学校校长。

分管政府办(外事办、台港澳事务办)、财政局、上党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粮食局)、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招商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信息中心、信义服务中心。

协助区长联系审计局。

联系长治经开区、武装部、巡察办、税务局、工商联。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秦彦伟主任:主管上党经开区工作。

分管山西尚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太行山农产品物流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段永丽副区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人社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协助石玉常务副区长抓好经济运行和统计工作。

联系邮政局、煤运公司、烟草公司、中石化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勤副区长:负责教育、文化、旅游、融媒发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文化中心、旅游中心、

振兴统筹试验区、融媒体中心。

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文联、科协、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档案馆、新华书店。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练兵副区长:负责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治超中心、宾馆。

联系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老干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公路段、交通运输执法分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崔晨副区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分管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闫卫国副区长:负责农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水利、农经、畜牧、农机、城乡环境卫生、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农经中心、农机中心、畜牧兽医中心、乡村振兴中心、农业综合开发中心、爱国卫生督查中心、金融工作中心。

联系气象局、人民银行、银监组、工行支行、建行支行、农行支行、中行支行、黎都农商行、农发行支行、商业银行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财险公司、寿险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路金戈副区长: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源、消防、疾控、体育、防震减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林业、市场监管(物价)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局、能源局、林业局、防震减灾中心、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体育中心。

联系计生协会、红十字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杜津力副区长: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防办)、综合执法局(筹)、国资发展中心、城改中心、城镇联社、供销联社。

联系供电分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志刚政府党组成员:主抓国有资产管理及国资国企改革工作。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副区长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长上政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 号)文件精神,做好上党区 2021 年度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形地貌

上党区地处山西省东南部,面积 483 平方公里,地形总体呈东南高,西北低的趋势。西北部属长治盆地的东部边缘,海拔标高 940-1000m,最低处仅 908m,东部与南部为太行山地,海拔标高 1100—1300m,荫城镇的老雄山为上党区的最高点,海拔标高 1419m。

二、地质灾害类型及灾害分布情况

2020 年底全区共有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24 处,涉及 12 个乡镇(区、街道),78 个行政村。按类型分:崩塌 88 处、滑坡 13 处,地面塌陷 23 处。近年来,我区地灾隐患发生存在监测点以外频发、高发趋势,这也是我区地灾防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各乡镇(区、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

三、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特点

我区地质构造复杂,易滑易崩地层分布面积广,加上自然和人为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地质灾害愈发具有不可预测性。从矿业开采看,采煤沉降区为威胁人居安全的最大区域。从工程建设看,城乡扩容、交通建设、水利工程、厂矿扩建、采煤区地面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日益频繁,挖方填方、取土弃土等都可能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类道路、场地施工人员居住场所、采煤区地面种植、养殖场所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要部位。很多农村房屋依黄土高原坡地或依崖掘窑,或削坡平地顺势起屋,形成大量高陡边坡,带来众多地质灾害隐患。

四、重要地质灾害点及其预防措施

根据汛期前排查,我区自然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点共 13 处,灾害监测责任单位为灾害点所在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需组织治理或避让搬迁。

(一)崩塌隐患点

1.地质灾害现状

南宋镇关头村东北崩塌、荫城镇双岗村崩塌、荫城镇南王庆村崩塌、苏店镇东

兴村崩塌、苏店镇定流村崩塌(4处)、郝家庄镇小宋村崩塌(2处),规模、险情、等级均为小型。威胁人口约349人,威胁财产约1070万元。

2. 预防措施

(1)由区乡村组成三级监测网络进行监测。

(2)对紧邻崩塌的住户做好防治和预报预警工作。

(3)冻融期,雨季加密监测,一旦发现险情,应及时撤离。

(4)消防卸载,彻底消除隐患。

(二) 滑坡隐患点

1. 地质灾害现状

南宋镇子乐沟村东滑坡、八义镇龙山村北滑坡,规模、险情、等级均为小型;八义镇东山村东滑坡,规模、险情、等级为中型,目前稳定性较差。诱发因素为降雨等,威胁对象:建筑与居民,威胁财产约3000万元。

2. 预防措施

(1)对受滑坡影响的住户实施搬迁。

(2)由区乡村组成三级监测网络,对紧邻滑坡的住户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3)冻融期、雨季应加密监测,一旦发现险情,应及时搬迁撤离。

五、采煤沉陷区地灾隐患

因采煤造成地面塌陷点15处,采空

地面塌陷主要位于司马煤矿、高河煤矿、华晟荣煤矿、经坊煤矿等采空区,涉及北呈乡六家村、北岭头村、北和村、西坡村、韩店街道办柳林村、柳林庄村,郝家庄镇安城村、上郝村、小宋村、西下郝村、东下郝村,苏店镇王董村、冯村、司马村及信义管委会原家庄村。塌陷面积区存在积水,易发生安全事故,灾害监测责任单位为灾害点所在村民委员会,治理责任主体为致灾单位。

(一) 采矿造成地面塌陷

1. 地质灾害现状

司马煤矿采煤造成地面塌陷涉及村有苏店镇王董村、冯村、司马村等村庄及信义管委会原家庄村。高河煤矿采煤造成地面塌陷涉及村有郝家庄镇安城村、上郝村、小宋村、西下郝村、东下郝村等村庄。经坊煤矿采煤造成地面塌陷涉及村有北呈乡六家村、北和村、西坡村,韩店街道办柳林村、柳林庄村等村庄。华晟荣煤矿采煤造成地面塌陷涉及村有北呈乡六家村西、北岭头村等村庄。地面塌陷积水造成农田被淹,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对周边公路等造成了不同程度损坏。

2. 预防措施

对煤矿开采造成地面塌陷责任单位要对积水区进行密切监测,在积水区周围设置隔离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并及时修复道路和农田。

(二)种植养殖区所在采空区地面塌陷

1.地质灾害现状

此类地面塌陷随煤矿开采工艺的变化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在全区各乡镇(区、街道)、各煤矿矿区均有发生,塌陷直接影响种植户、养殖户建筑水利林业畜牧等设施,造成损失较大,因损失赔偿问题引发的群众信访案件不断发生。

2.预防措施

(1)煤矿企业对矿区进行空间管制和规划编制、综合分析用地条件,并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

(2)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煤矿采煤区新建、扩建地面建筑物,在煤矿井田范围内,地面土地承包者改变土地用途或建设高价值农业设施的,应依法查询煤矿地下采掘动态并与采矿权人签定协议,明确约定因采矿损毁地面设施后的经济事宜。

(3)煤矿企业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

(4)所在乡镇(区、街道)应组织村委加强对受损建筑物的监测,发现险情及时撤离。

(三)输油输气管道采煤塌陷

1.地质灾害现状

此类塌陷发生在我区苏店镇、八义镇等乡镇,因进入旧采空区或压覆矿区后采煤塌陷造成输油输气管道损坏。

2.预防措施

(1)管道铺设单位应加强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工作,尽量避开存在地质灾害区域,对已铺设好的输油输气管道由区应急管理局监管,铺设单位监测。

(2)因地质灾害管道发生泄露后,区应急管理局和管道铺设单位应该及时处置,如威胁到单位或个人生命财产安全,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系,进行疏散撤离。

(四)石料场、采砂场开采形成的危岩、高陡边坡

1.地质灾害现状

此类地质灾害为石料场、采砂场开采形成,存在崩塌等潜在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直接影响采区周边生产生活和人员安全。

2.预防措施

(1)监督各采矿企业履行地质环境恢复义务,特别在汛期,强化矿山企业监测、治理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高陡边坡要设置警示标志,对危岩体进行清创。

(3)对旧采坑进行生态治理。

六、地质灾害防治基本思路

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各级政府的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的宣传培训,健全防治制度。

(一)由全面防范向重点防治转变

全面开展地质灾害全面调查,摸清地质灾害详细情况,切实落实更加严格的防

范制度,做深、做实、做细日常防治工作,预防为主,治理为辅,争取各级资金,消除重点地灾隐患。

(二)由防范为主向搬迁为主转变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键环节,2021年完成子乐沟整村和4户零散搬迁户搬迁任务。(韩店街道办韩川村2户,西火镇西源村2户),以搬促防,以搬解困,以搬脱贫。

(三)由天灾无责向违法问责转变

开展违法建设、削坡建房清查整顿,要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启动问责程序,严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四)由常规管理向技术防范转变

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专家骨干和监测人员的作用,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技术支撑、专业防范机制,加强气象、地震、交通、水利等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技术防范水平。

七、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我区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坚持属地管理,明确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新格局。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切实落实《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要层层建立和落实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强化主体成员单位监管责任

区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督促、协调区直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群众造成损失。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增强社会群众防灾意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专业监测和预警报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时提供和交换地质灾害等信息,灾害发生时要积极主动协同区政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承担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害事件发生时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各类治安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理人员、车辆迅速抵达事发地区。

区财政局负责自然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经费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防御地质灾害检查,组织查处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建房和从事不合理的工程

活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段负责不同等级公路两侧地质灾害点排查治理,危险地段治理和警示牌设立。灾害发生后,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运输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警报的制作和统一发布,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联合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遇到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气候条件,要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气象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三级监控网络人员发布气象信息和避险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两侧地质灾害点排查治理,对堆积物及时清理,排除危险;对主要水库坝体加强监控。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及安全监管,组织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教育局、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对校舍周边和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

区工信局、区发改科技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畜牧中心等涉及到种植、养殖、小型企业等的项目审批时,要引导项目法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积极避让地质灾害,并定期开展项目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各乡镇区(街道)是各乡镇区(街道)地质灾害防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任务是全面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两卡发放、汛期检查等工作;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特别是网格长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八、保证措施

(一)会商制度措施

地质灾害灾情会商主要采取会议、电话、简报、信息、

工作会商等方法开展,由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会商类型分为定期会商、临时会商、紧急会商等类型。

(二)技术保证措施

由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山西省第四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联合气象、地质灾害预警。

(三)经济保证措施

将地质灾害防治列入本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按比例安排一定数量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四)抢险救灾保障措施

1.设立抢险救灾指挥机构,负责人员、物资的撤离转移及灾后的重建工作等。

2.加强地质灾害检查、监测,严格汛期

值班制度,发现险情,采用高音喇叭或敲锣、击鼓、电话等形式及时报险。

3.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必须在汛前组织各隐患点开展一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演习,并有计划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附件: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科技局、
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区能源
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
局、区卫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中小企业服务
中心、区文旅局、区畜牧中心、区供电公
司、区公路段、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分管
负责人,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区、街道)分管副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
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
长兼任。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 实施方案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长治市上党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区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全面推进我区健康促进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实施以“健康传播、健康生活、健康管理、健康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传播健康理念,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全省健康促进县标准。

二、工作目标

(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到20%,成人吸烟率下降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8%;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全区30%的行政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每个乡镇(区、街道)健康家庭达到100户以上;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三)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

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四)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到20%。

(五)50%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以上。

(六)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七)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市级相应标准。

(八)有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社区(村)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备、场所、工作制度。

(九)创新体制机制,探索适合基层实际的,可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的干预模式,形成健康促进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创建工作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4月)。

制定《长治市上党区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启动仪式暨动员大会。

(二) 全面达标阶段 (2021年5月—2022年4月)。各相关单位制定健康促进公共政策、建设健康促进场所、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创建支持性环境、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指导，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建设。

(三) 效果评价阶段 (2022年5月—2022年7月)。对照标准自查提高，完善各类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整理建档，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全省健康促进县标准，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并提交评估资料，迎接上级验收。

四、组织机构

组 长：区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卫体局局长

成 员：区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区教育局、区发改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集团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区、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卫体局局长兼任。

五、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 建立健全全区健康促进体制机制、领导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责任部门:区卫体局)

1. 制定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和相关

政策；成立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进展情况，协调推进创建工作。

2. 梳理各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督导各部门制定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实施方案。

3. 督导建立覆盖城乡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乡镇(区、街道)、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

(二) 健康促进综合干预(责任部门:区卫体局)

1. 开展需求评估。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各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制定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 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健康促进县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附件1)，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领域，研究制定适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卫生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全区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3. 定期评价干预效果。

(三) 建设健康促进的场所和公共环

境(责任部门:区卫体局)

1.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促进健康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2.建设无烟环境。全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体育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

3.全区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

4.提供足够的锻炼场地和设施。

5.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四)营造社会氛围,广泛舆论宣传,提高健康促进县认知(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1.组织各部门加强健康促进县多种形式宣传,提高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2.组织各相关单位开设健康教育专题或栏目,开展健康促进县宣传推广,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县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为创建健康促进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五)项目监测评估督导(责任部门:

区卫体局)

1.负责全区统一的基线调查。

2.负责全区工作阶段进展督导。

3.负责开展健康促进县效果预评估。

4.负责编写年度全区人群健康状况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5.负责组织对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考核、表彰和命名。

6.负责健康促进县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落实。

(六)健康促进项目重点建设(责任部门:区卫体局)

1.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围绕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制定系列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健康促进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与各部门沟通、推进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

2.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业务指导机构为核心,覆盖全区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配备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为全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创新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基层卫生工作人员在健康促进工作中发挥作用。

4.健康促进医院创建。经过建设,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公共卫

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附件2)。

5.全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面禁烟。

6.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鼓励全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县建设活动,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7.负责“健康促进医院”指标(附件2)内容的分解落实。

8. 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支撑(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

9.负责对肥胖人群、吸烟人群进行分类统计,经过健康促进项目建设,吸烟率下降3%,肥胖率下降5%。

10.卫体系统内开展工间操活动。职工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20%,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

11.组织卫体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

12. 负责卫体系统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材料审核上报。

(七)培训和能力建设(责任部门:区

卫体局)

1.卫体部门。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级健康促进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县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提高开展二级培训的能力。

2. 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通过参加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活动,提高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3.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使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熟悉健康教育理论和方法,熟悉健康素养、烟草控制、优生优育等基本内容,掌握健康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健康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社区诊断和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

(八)健康促进项目重点宣传(责任部门:区卫体局)

1.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全区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协调媒体等相关部门在电视、移动媒体和LED电子屏幕等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组织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30%。

2.健康中国行。围绕“健康中国行”主题,发挥健康教育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卫生日主题活动。坚持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时段内,深入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4.负责对各部门、各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宣传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医院、乡镇卫生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项目督导。

5.负责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

6.负责印发各类健康促进示范标准,发布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多形式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提高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项目的知晓率。

(九)健康村(社区)建设(责任部门:各乡镇(区、街道)、区发改科技局)

1.将健康村(社区)建设纳入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系列政策和相关措施。

2.建立乡镇(区、街道)和村(社区)级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和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的两级工作网络。

3.组织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村(社区)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民参与健康村(社区)建设,有具体实施方案。

4.广泛组织村(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

5.居民对健康村(社区)的知晓率达到70%,30%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平均每村(社区)评选出5户以上健康家庭。

6.居民对健康素养行动知晓率达6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32%以上,对健康村(社区)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

7.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支撑(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

8.负责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评价标准、各类指标(附件4)的具体落实,负责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材料的审核上报。

(十)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1.成立局、校两级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两级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2.将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纳入规划,明确学校创建职责,公开承诺并呼吁师生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3.各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年度有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4.组织学校开展健康促进相关培训、巡讲,提高师生建设健康促进学校的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健康手抄报、知识竞赛等两次以上的健康促进实践活动,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到20%。

5.5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和健康促进机关标准;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8%。

6.负责组织实施“健康促进学校”(附件6)评价标准、指标的落实。

7.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机关材料审核上报。

(十一)健康促进企业建设(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

1.成立局、企业两级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两级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制定配套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健康教育年度有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各类档案资料规范完整。

3.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有控烟阵地和定期宣传。

4.组织各企业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培训,定期举办安全应急演练。

5.组织各企业开展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健康讲座,有固定宣传阵地。

6.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各企业对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指标(附件7)的落实。

7.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职工吸烟率下降3%;职业防护知识、技能有所提高,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70%以上。

8.全区大中型企业20%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十二)健康促进机关建设(责任部门:各相关单位)

1.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倡议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建设。

2.各单位有健康促进领导小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有系列健康促进文件、制度、计划总结。

3.各项健康促进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管理规范。

4.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有控烟宣传;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5.有固定健康教育宣传阵地,每年更换不少于6期。

6.每年举办4次以上健康讲座和2次以上以健康为主体的戒烟、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有通知、签到、现场图片、工作记录、讲座课件等资料。

7.组织对职工吸烟人群、肥胖人群进行统计。职工肥胖率下降5%、吸烟率下降3%。

8.开展工间操活动,提高职工身体素质,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 20%。

9.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 70%以上。

10.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健康促进机关”各项指标(附件 3)的落实和健康促进机关的材料上报。

11.全区 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十三) 公共场所服务行业健康促进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卫体局)

1.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按各自的职业,负责协调各商场相关制度的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负责协调全区各主要商场的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健康促进核心信息标语;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控烟等健康知识。负责协调各餐饮店、药店进行科学饮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控烟等健康促进宣传。

2.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协调各美容院、旅店、浴室等设置固定宣传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促进宣传。各类宣传活动有视频截图、现场图片、宣传播放记录等资料并完整归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区、街道)、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定专人负

责,列出任务清单,责任到人,抓好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区、街道)、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按照全省健康促进县标准要求,按年度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注重工作实效。创建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抓住重点环节,着眼实效,创新推进,既完成规定动作,又打造培育出一批具有我区亮点特色的创建示范点。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积极宣传推广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创建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 附件:1.健康促进县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试行)
 2.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试行)
 3.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试行)
 4.健康村(社区)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试行)
 5.健康家庭评价标准(试行)
 6.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试行)
 7.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1:

健康促进县评价标准(试行)

1. 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创建工作,将健康促进县建设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预算。

2. 建立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多部门的工作网络和工作人员队伍,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业务指导机构作用,促进卫生体育工作在健康促进领域的整合融合。

3. 制定当地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部门,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4. 区政府和各部门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并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

5.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全面开展健康村(社区)和健康家庭建设,鼓励辖区居民广泛参与。

6. 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

7. 整体推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等各项专项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村(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健康素养推广活动,扩大项目覆盖面。

8.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播放健康视频、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指导等形式,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

9. 利用卫生主题日,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程度。

10. 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素质。

健康促进县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建立长效机制(18分)	1.政府承诺	2	1. 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健康促进县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2. 制定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
	2.领导协调机制	6	1.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和办公室,包括卫生体育、宣传、教育、发展改革、工信、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任务。每半年召开1次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2. 倡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健康融入本部门工作,探索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在制定本部门政策时充分考虑政策对健康的影响。每年制订3条以上(至少覆盖2个部门,现有政策不计入)有利于公民健康的政策性文件和措施。 3. 卫生体育部门全面落实《规划》的各项重点工作,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建立长效机制(18分)	3.工作机制	6	<p>1.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村(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成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每年至少接受1次工作培训和1次专业培训。</p> <p>2.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业务指导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医院、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探索健康教育专业人员人事分配和绩效考核体制。每半年至少接受1次工作培训和1次专业培训。</p> <p>鼓励探索卫生体育整合融合模式,创新健康促进工作机制。</p>
	4.经费保障	4	<p>1.将健康促进县工作纳入政府预算予以支持,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p> <p>2.项目补助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p>
二、组织实施(12分)	1.组织管理	6	<p>1.制定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体育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当地健康促进县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部门。</p> <p>2.通过诊断和需求评估,分析当地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制定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体育能力的健康促进县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解决重点健康问题的策略和措施。</p> <p>3.定期评价干预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优先领域。</p> <p>4.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了解试点工作效果。有关部门定期整理工作进展,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形成工作报告。</p>
	2.卫生体育部门培训	2	开展逐级培训,提高各级健康促进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县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提高开展培训的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区级直培、2次覆盖全区卫生体育机构的培训。
	3.政府组成部门和健康促进网络培训	2	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区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和重点场所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每年至少举办3次多部门的培训活动。
	4.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培训	2	<p>1.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基层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培训,每年轮训一遍。</p> <p>2.培训内容包括健康教育基本理论、政策策略、健康传播方法、需求评估、健康教育活动设计、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p> <p>3.培训考核合格率达80%。</p>
	1.健康社区/村	4	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村建设,30%的行政村符合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知晓率达到70%。
	2.健康家庭	3	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评选出100个示范健康家庭。
	3.健康促进医院	4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包括综合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4.健康促进学校	4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5.健康促进机关	4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建设。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三、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环境 (30分)	6.健康促进企业	3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7.无烟环境	4	1.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 2.卫生体育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 3.全面无烟是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建设的前提条件。
	8.健康的公共环境	4	1.开展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环境卫生、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指标达到省级卫生县标准。 2.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帮扶。
四、重点活动 (25分)	1.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5	1.活动内容涵盖科学健康观念、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等健康素养促进重点内容。 2.活动形式包括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深入村(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健康巡讲、健康教育传播材料发放等。 3.活动质量和覆盖面达到国家要求,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30%,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知晓率达60%。
	2.健康中国行	5	与全国主题一致,启动当地的健康中国行活动,要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主体作用,发挥健康教育机构优势,有效利用大众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年度健康主题。
	3.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5	1.健康教育服务提供形式包括给辖区居民播放健康视频资料、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指导等。 2.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的质量,服务频次和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知晓率达60%。
	4.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5	1.在世界卫生日、无烟日、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节日纪念日宣传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村(社区)开展健康主题活动。单场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200人。 2.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县建设活动,定期听取村(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营造社会氛围	5	1.在本地电视台、报纸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或栏目并加强监管。 2.每年组织2次以上媒体培训或媒体交流。包括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媒体倡导内容包括宣传健康促进县理念,宣传出台的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 3.每年每类媒体宣传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至少10次,累计达50次。 4.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70%。
五、提升健康素质 (15分)	1.健康素养水平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到20%。
	2.行为与危险因素	8	1.成人吸烟率下降3%。 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 3.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8%。 4.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附件 2:

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的医院是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包括区直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1. 将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健康促进医院工作纳入医院重点工作,成立主要同志负责参加的健康促进医院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制定健康促进相关工作、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健康融入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

3. 提供安全舒适的就医环境,并配备健身场所,食品安全、废弃物等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 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包括宣传橱窗、宣传栏、门户网站等,健康信息要按要求定期更新。

5. 积极开展院内健康教育,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教育。

6. 广泛开展院外健康教育,深入到村(社区)、乡镇卫生院开展健康教育和服务指导。

7. 积极开展医护人员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培训。

8. 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医护人员体检,对常见病、职业病开展监测和管理。

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组织建设 (15分)	组织网络	8	1.将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纳入医院发展规划,建立医院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合理。 2.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1.有健康教育主管科室,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部门协调。 2.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不少于2人。
			1.临床、医技科室均配备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制度建设	4	1.制定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纳入医院目标责任管理考核。
			1.制定健康促进相关工作、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
经费保障	2	保证健康教育必备的仪器设备以及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二、环境建设(15分)	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就医环境	9	1.院内环境整洁,通道畅通,垃圾箱、废弃物容器门盖闭合,绿化占医院面积 $\geq 30\%$ 。
			1.门诊大厅设置咨询台,设置专人提供健康咨询服务。 2.门诊区提供与就诊人数相适应的候诊座椅,为患者提供安全、私密的就诊环境。 3.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
			1.提供医务人员一定数量的健身场所。 2.医院建筑、食堂等场所设施、医疗设备等符合安全保卫、消防、食品安全、院感、污水、废弃物处理等相关标准规定。
	有固定的健康教育阵地	6	1.医院有固定的宣传阵地,包括宣传橱窗、宣传板、宣传栏、宣传架、电子屏、导医屏,音像资料不少于12种并定期更换或播放。
			1.门诊大厅、各病房楼层应备多种供阅览的折页、处方和手册等健康教育资料。
			1.医院门户网站设有健康教育专栏,信息每周更换。 2.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健康传播。
三、健康活动(38分)	院内健康教育	26	1.健康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疾病及相关危害因素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门诊健康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门诊病人健康教育。
			1.各病区建立健康教育知识库,纳入医院临床路径等服务流程。 2.开展住院患者入院、院中、出院健康教育,住院患者相关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1.患者及家属对医院健康满意度80%以上。
			1.开展患者健康教育需求评估和健康教育效果评价。
			1.承担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体检单位的整体结果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院外健康教育	12	1.健康传播。组建院级健康科普讲师团,开展辖区教育活动1次/月以上。
			1.服务下沉。联合合作医院、下级医院等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和服务,每2月至少一次。
			1.媒体健康教育。加强媒体合作,联合媒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应急健康教育。根据本地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健康教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四、健康技能(17分)	培训指导	8	1.将健康教育纳入医院继续教育和规范化培训内容。
			1.相关人员健康教育基本理论与技能、行为危险因素等知识培训,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指导开展全院健康教育工作。
	技能水平	9	1.组织全院编制各类科普文章和工作信息,开展健康教育课题研究。 1.医务人员掌握健康教育基本知识。
五、员工保健(15分)	健康保健	6	1.每年开展全体职工1次定期体检,按年度分析评估,掌握职工健康水平。
			1.根据职工主要健康问题和暴露的职业危害,增加体检项目和体检次数,并对职业暴露采取防护措施。
	健康干预	9	1.根据职工健康主要问题,找出主要危险因素,制定干预方案,实施健康干预,评估干预效果。 1.组织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4次以上。

注:健康促进医院必须是达到《无烟医疗机构标准》单位,不达标的机构不予参评。

附件 3:

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机关是泛指,包括政府各组成部门、事业单位。

1.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 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3. 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机关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 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

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6.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8. 定期邀请专家进入机构开展健康讲座。

9.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工间操、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

10.提高职工健康素养,体育锻炼率有所提高,吸烟率和肥胖率有所下降。

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5	1.机关/事业单位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 2.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机关建设。
	协调机制	5	1.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规章制度	5	1.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2.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单位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专人负责	5	1.专人负责机构内健康相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2.制定健康促进机关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组织管理 (20分)	无烟环境	8	1.机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2.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3.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自然环境	6	1.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 2.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3.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
	人文环境	6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三、健康活动 (50分)	健康服务	15	1.结合单位特点设置卫生室,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 2.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主题活动	15	1.开展工间操,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活动,提高职工身体素质。 2.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讲座主题包括: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3.每年举办2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等。 4.职工积极参与,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
四、健康结局 (10分)	健康素养	10	1.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 2.职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提高20%。 3.职工肥胖率下降5%。 4.职工吸烟率下降3%。

说明:本标准所指机关泛指,包括政府各组成部门、事业单位。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开展场所建设时参考本标准。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机关的前提条件。

附件 4:

健康村(社区)评价标准(试行)

在主城区,以社区为单位建设健康社区。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健康村。

1.行政村(社区)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民参与健康社区/健康村建设。

2.成立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村(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例会。

3.将健康村(社区)建设纳入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4.有专人负责健康村(社区)工作,有

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建设无烟环境。

6.保持自然环境整洁,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村(社区)提供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8.村(社区)自发组织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居民积极参与。

9.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10.居民体育锻炼率有所提高,吸烟率和肥胖率有所下降。

健康村(社区)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5	1.行政村(社区)公开承诺建设健康社区/健康村。 2.采取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倡议书入户等形式,公开倡议社区内各单位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
	协调机制	5	1.成立村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规章制度	5	1.将健康村(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 2.制定促进村(社区)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社区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居民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困难家庭健康帮扶措施等。
	专人负责	5	1.有专人负责健康村(社区)工作,每季度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2.制定健康村(社区)工作计划,定期总结。 3.档案资料齐全,定期整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8	1.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一律禁止吸烟。 2.村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3.村(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自然环境	6	1.环境整洁,垃圾箱数量满足需要,垃圾日产日清。 2.使用卫生厕所家庭比例达到 80%,粪便无害化处理。
	人文环境	6	1.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健康步道,健身设备定期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 2.有文化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提供交流环境。 3.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三、健康活动 (50分)	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10	辖区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入社区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 1.活动形式包括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播放音像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提供健康咨询等。 2.活动质量和频次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健康家庭	10	与区配合,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主题活动	10	1.村(社区)每年自发组织 4 次以上健康讲座,讲座主题在辖区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下确定,可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2.每年举办 2 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等。 3.鼓励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如健康小屋、健康俱乐部、健康一条街等。 4.村(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对健康社区/健康村知晓率达 70%。
四、健康结局 (10分)	健康素养	10	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到 20%。 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2%。 3.成人肥胖率控制在 12%以内。 4.吸烟率下降 3%。

附件 5:

健康家庭评价标准(试行)

各乡镇(区、街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广泛动员、村(社区)组织、自愿申报、村(社区)推荐、区级评选等方式,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1.家庭卫生整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2.厕所卫生,垃圾定点投放,文明饲养禽畜宠物。

3.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健康理念。

4.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讲究个人卫生。

5.合理膳食,戒烟限酒。

6.适量运动,心理平衡。

7.定期体检,科学就医。

8.优生优育,爱老敬老。

9.家庭和谐,崇尚公德。

10.邻里互助,支持公益。

附件 6: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试行)

1. 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并呼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2. 成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设专人负责,定期接受培训,做好计划和总结。

3. 制定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禁烟、饮水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体育活动、体检和预防接种、健康帮扶等内容。

4. 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定期接受培训。

5. 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强度,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

6. 为学生提供充足卫生的饮水和合理的营养膳食,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

7. 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体检,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开展监测和管理。

8. 校园环境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教学和生活建筑质量、教室黑板和课桌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足够使用的卫生厕所和洗手设施。

9. 师生互尊互爱,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促进学生潜能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

10. 加强学校与家庭的健康互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学校健康工作支持。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制订学校健康政策(15分)	1. 建立长效机制	4	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成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例会。
	2. 承诺和动员	2	学校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宣传健康促进理念。动员全体师生广泛参加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主动促进自身健康。给师生提供参与学校管理的机会,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3. 制度建设	5	学校充分考虑健康因素,制定一系列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全面禁烟;食品安全;饮水和环境设施;合理安排课时,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设健康教育课;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查验预防接种证;禁用违禁药物;确保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困难学生帮扶等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制订学校健康政策(15分)	4.专人负责	2	确定专人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主要健康问题,选择合适的健康问题作为切入点。制定健康促进学校工作计划,定期收集相关工作记录,每年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5.能力建设	2	定期邀请健康促进等专业机构开展健康促进学校相关培训,提高师生建设健康促进学校的能力。
二、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15分)	1.环境和教学生活设施	4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厕所和洗手设施。 A.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1.15平方米,中学不低于1.12平方米;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不低于2米;桌椅每人一席;教室应配备9盏以上40瓦荧光灯。学生宿舍(如有)人均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B.使用卫生厕所并保持清洁;新建教学楼每层设厕所;女生15人一蹲位,男生30人一蹲位,有洗手设施。
	2.校园环境	3	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学校环境整洁优美,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
	3.安全饮水	4	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4.健康饮食	4	提供安全合理的营养膳食。学生食堂(如有)三证齐全,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生熟分开。
三、营造良好的学校社会人文环境(10分)	1.尊重互爱	3	展示良好的校训校风,尊重民族习惯。 A.教师不体罚辱骂学生; B.学生无打骂、斗殴行为,相互关心、信任和友好。 C.对困难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如减免学费、捐款、心理支持等。
	2.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4	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指导下,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为有心理需求学生提供心理信箱、心理咨询等方面的帮助。
	3.潜能发展	3	成立兴趣小组,开设艺术课程,为学生提供发挥个人潜能的机会,促进学生良好个性的发展。
四、提供学校健康服务(20分)	1.卫生室/保健室	8	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根据学生数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
	2.健康管理	6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机制。 A.新生入学建立健康档案。 B.每年组织一次学生健康体检,学生健康评价结果告知学生和家 长。 C.提醒学生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接种常规疫苗和应急疫苗;儿童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和接种记录。
	3.疾病防控	6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机制。 A.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无传染病暴发流行。 B.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传染病监测和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工作。 C.营养不良、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贫血等学生常见疾病发病率在原有基础上有所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五、提高 师生健康 技能(30分)	1.健康教育课	5	<p>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p> <p>A.每学期《体育与健康》等健康教育类课程中有6学时用于健康教育。</p> <p>B.采用国家或省级统一的规范教材。</p> <p>C.授课教师定期接受健康教育技能培训。</p> <p>D.教学过程中需配合使用有针对性的课件和健康传播材料。</p>
	2.体育锻炼	5	<p>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强度,提高身体素质。</p> <p>A.体育课课时应达到小学1-2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p> <p>B.体育锻炼时间和运动负荷应达到《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运动负荷卫生标准(WS/T101-1998)》要求。</p> <p>C.40%以上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等级,并逐年增长。</p> <p>D.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p>
	3.健康教育主题活动	10	<p>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指导下,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展特定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中小学生在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5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p>
	4.学生健康行为	5	<p>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包括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咳嗽或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指甲清洁、饭前便后洗手;读写姿势正确、正确做眼保健操;早晚刷牙、睡眠充足、不吸烟、不饮酒等。</p>
	5.健康素质	5	<p>A.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到20%。</p> <p>B.学生肥胖率不超过8%。</p>
6.加强 学校与社会 健康互动 (10分)	1.家长健康互动	5	<p>与家长共同促进学生健康。</p> <p>A.定期召开健康教育主题家长会,开设健康讲座,宣传健康促进学校理念,与家长保持良好的沟通。</p> <p>B.定期邀请家长参与学校健康教育活动。</p> <p>C.家长主动为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提供家庭支持,如家庭饮食结构合理、一人一巾、家庭体育锻炼等。</p>
	2.社区健康支持	5	<p>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社区支持。</p> <p>A.共享体育文化场地、设施等资源。</p> <p>B.学校周围环境清洁安静,交通和治安安全。</p> <p>C.与社区联合开展健康相关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学生参加两次社区健康实践。</p>

说明:开设健康教育课、符合无烟学校标准、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安全事故发生是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的前提条件。

附件 7: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企业特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矿企业,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可参考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1. 企业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 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企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4. 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

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5.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6. 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7. 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提高职工预防职业病、意外伤害的能力。

8.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

9. 提高职工健康素养,提高职业防护知识和技能,吸烟率有所下降。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5	1.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 2.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协调机制	5	1.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规章制度	5	1.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 2.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职业防护、职业病防治、改善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专人负责	5	1.专人负责机构内健康相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2.制定健康促进企业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8	1.企业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2.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3.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自然环境	6	1.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 2.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3.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
	人文环境	6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三、健康活动 (50分)	健康服务	15	1.结合单位特点设置卫生室,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 2.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职业安全	15	1.每年开展3次以上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2.每年举办2次以职业防护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职业防护技能比赛、急救自救演示等。
	主题活动	20	1.每年开展3次以上健康讲座,可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等。 2.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球类、游泳、棋类等文体活动,促进职工身心愉悦。 3.职工积极参与,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70%。
四、健康结局 (10分)	健康素养	10	1.职工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 2.职业防护知识、技能有所提高。 3.职工吸烟率下降3%。

说明:本标准所指企业特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矿企业,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可参考健康促进机关标准。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企业的前提条件。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长治市上党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 通 知

长上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及部门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 决定对长治市上党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 17 个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加挂区减灾委员会牌子, 主要职责: 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统一领导全区自然

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 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 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 指 挥: 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区政府各副区长

成 员: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区教育局局长

区工信局局长

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司法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人社局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林业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区住建局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文旅局局长

区卫体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能源局局长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共青团区委书记
 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区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区气象局局长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区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供电公司经理
 区移动公司经理
 区联通公司经理
 区电信公司经理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现场救援组织指挥、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及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防震减灾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应对处置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做好防汛抗旱的应对处置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

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五)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对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气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气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由区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 挥 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工信局局长、区能源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

管理局局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 挥 长: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能源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能

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八)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区长、分管公安交警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做好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九)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文旅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文旅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做好文化旅游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教育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做好校园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

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做好城乡建设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

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三)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

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做好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卫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卫体局,由区卫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

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

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做好市场监管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六)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畜牧中心主任。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

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做好动物疫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十七)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由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

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

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做好社会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上党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

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在全区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借鉴试点经验

1.学习推广“1653”模式。按照全省的部署,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1653”模式的试点工作经验,即一套“文

本”定标准、六个“制度”护公平、五项“联动”提质效、三种“监管”保安全的模式,积极借鉴具体的目录清单、工作流程、文书模板、制度规定、惩戒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运行体制机制。

(二)明确事项范围

2.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在认真总结前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经验基础上,全面梳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依申请的其他类行政职权涉及的证明事项,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并于2021年5月底前纳入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内。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确定适用对象

4.明确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规范工作流程

5.编制格式文本。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模板(详见附件)基础上,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或行政及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和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

6. 完善办事指南。各行政机关要编制、修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细化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完善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并与格式文本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一并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7. 细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

8. 明确办理时限。申请人现场申请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后,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

9.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行政机关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

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10. 建立清单联动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建立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联动动态调整机制。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内的证明事项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设定依据,根据法律法规变动情况,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保留的证明事项需要及时取消或调整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内,同步在本部门的依法行政专栏动态更新后向社会公开,并报区司法局备案。

(五)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11. 分类确定核查方法。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结合承诺人的信用状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2. 加快建立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各

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 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工作,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 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 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与互通。同时, 要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确保数据安全。

13. 实施在线核查。 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 实施在线核查。

14. 推进现场核查。 对告知承诺的信息, 确需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 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 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 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 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 避免烦企扰民。

15. 加强行政协助核查。 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 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 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

义务, 不得推诿或者拒绝; 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 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 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六) 加强信用监管

16. 建立信息记录、归集、推送机制。 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门网站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同时, 建立失信信息推送制度, 将失信人名单及具体失信情况及时以信息形式内部推送相关监管部门。

17. 推行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 按照信用状况, 实施分类精准监管, 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措施类型包括对信守承诺的主体拟实施的优先或便利激励措施, 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主体就关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 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

18. 推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 对故

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

19.梳理工作风险点。要认真排查具体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

20.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

21.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22.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具备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23.引入责任保险制度。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

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

(二)建章立制。根据本单位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细化、量化各类清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三)全面实施。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于2021年5月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重点是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七大领域。2021年6月底前,将本部门动态调整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对社会公开。

(四)总结评估。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于2021年12月底前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总结,持续深化“减证便民”行动。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于深化“放管

服效”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重大现实意义,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行政审批、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牵头,政务服务、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严格节点,突出重点。各乡镇(区、街道)、区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对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等七个重点领域要加快推进落实,高标准完成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及社会公开工作。

(三)宣传引导,浓厚氛围。要强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为全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查,确保实效。要把全面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2.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3.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样式)

4.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5.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6.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7.申请行政协助函

8.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依申请行政事项的申请材料。

2. 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纳入告知承诺制目录的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办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 2: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样式)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设定类别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注:设定类别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决定。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样式)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注:1.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机关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是 2.否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5: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经登录_____系统核实,申请人_____承诺的如下

证明事项:

- 1.
-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申请人_____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 1.
- 2.
- 3.
- 4.

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场核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_____,请于_____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_____,
逾期未递交的,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_____函字[202] 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
理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
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 1.
- 2.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_____函字[202] 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申请人)到我单位办
理_____事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
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 1.
- 2.

.....

我单位派_____、_____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本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 8:

行政协助回复函

_____函字〔202 〕 号

_____ (部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_____ (申请人) 承诺事项:

1.

2.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_____内容, 经我单位核实, 申请人承诺事项真实(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本部门一份, 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 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 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 建议请 XXX 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堆放场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16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堆放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堆放场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规范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对全区因采矿洗选煤形成的矸石堆放场进行专项整治,使煤矸石堆放场全部达到规范化处置要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守好生态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成立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督导涉煤企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置,确保企业正常安全生产,严禁出现新的违法私排乱排现象。

二、主要任务

(一)齐抓共管,形成长效机制

1. 对全区煤矿企业煤矸石排放量测算并要求煤矿企业依法公开煤矸石合法处置途径,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并督促煤矿企业缴纳处置费用,将煤矿企业煤矸石处置情况列入年终考核计划,当年不能依法依规合理处置煤矸石的,不得组织复产

验收(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各相关乡镇配合)。

2. 对全区洗(储)煤厂煤矸石排放量测算并要求洗储煤厂依法公开煤矸石合法处置途径,对处置过程实施监督并督促其缴纳处置相关费用,将洗(储)煤厂煤矸石处置情况列入年终考核计划,当年不能依法依规合理处置煤矸石的,不得组织复产验收(能源局牵头,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相关乡镇配合)。

3.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及固体废物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上政办发〔2021〕6号)文件精神,我区在荫城镇、八义镇、苏店镇、西池乡开展五个以煤矸石等固体废物为填充物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确保全区涉煤企业固体废物有合法的处置场所(自然资源局牵头,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配合)。

4. 西火镇、荫城镇、西池乡涉煤企业煤矸石安排到荫城镇项目区,南宋镇、八

义镇、韩店街道办、东和乡、北呈乡涉煤企业煤矸石安排到八义镇项目区，苏店镇、郝家庄镇涉煤企业煤矸石安排到苏店镇项目区。

(二)摸清底数,明确方向

1.依据“主体责任、源头治理、强化排查、严肃处理”原则,各乡镇对辖区内的煤矸石堆放场进行摸排分类并登记造册,办理过相关手续的手续是否齐全;对主体明确没有办理过审批手续的煤矸石堆放场责令其5月底前进行规范化处置;要建立追溯机制,对主体不明确的煤矸石堆放场展开调查,利用村委举证、科技手段倒查,查出哪些企业或者哪些车辆乱排乱倒,不仅要追究乱排乱倒当事人责任,同时还要追溯源头,对违法企业及个人要进行重罚,让乱排乱倒企业付出应有的代价,确保从今年5月底以后,不再有新的乱排乱倒的现象(由各乡镇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2.规范提升手续不全、安全设施不达标、环境污染治理不合格的矸石堆场。通过规范整治,完善手续,对手续完善、安全达标、环境污染治理合格的矸石堆放场才能进行运营(由原出具相应手续的单位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3.淘汰退出经整治仍然审批手续不全、安全设施不达标、环境污染严重的矸

石堆场(由原出具相应手续的单位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为强化对煤矸石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取得实效,区煤矸石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抽调专人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统筹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各乡镇(区、街道)要确定专门联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每月5日前向区煤矸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煤矸石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煤矸石专项整治的宣传力度,及时进行权威解读和信息发布,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为规范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对全区因采矿洗选煤形成的矸石堆放场进行专项整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长治市上党区煤矸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路金戈 区政府副区长
杜津力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筹)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各乡镇(区、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区煤矸石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 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长上政办发〔2021〕17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山西省能源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淘汰洗选企业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能源办发〔2019〕809号)、山西省地方标准《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19〕9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安全高效绿色发展,促进规范化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煤炭清洁利

用供给侧改革,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定走“减、优、绿”发展道路,提高清洁煤炭供给保障水平,促进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行业产业升级、规范发展。

二、工作目标

1.提高清洁煤炭供给保障水平。全区原煤入洗率达到80%以上,洗选煤企业原煤入洗量达到产能的60%以上,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达到三级以上。

2.督促指导企业达产增效。提高洗选、配送加工行业产业规模化,煤炭洗选企业达到规上企业经营标准,配送加工企业达到限上企业经营标准。

3.加强环保工作达标管理。加强环保工作整治力度,强化煤矸石管控,督促企业做到环保达标、煤矸石规定排放。

4.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为抓手,促进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实现洗选煤行业安全生产。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原煤加工入洗率

全区煤炭洗选企业与煤矿配套率(含联营、委托加工等)达到80%以上。

1.区内煤矿企业原则上未经洗选、加工不得直接向用户销售原煤。区内煤矿原煤应当由煤炭企业销售公司统一销售,经区内的洗选、配送加工企业洗选加工后向用户配送销售。区内煤矿企业生产的原煤要应洗(选)尽洗(选),应配尽配,原煤入洗率达到80%以上。

2.未建有配套洗选煤厂的煤矿企业,要与附近的社会独立型洗选煤、配送加工企业进行深度对接,采取合作共赢的方式,提高煤炭质量和经济效益。

(二)提高煤炭洗选、配送加工行业规模化水平

目前,全区保留的煤炭洗选企业洗选能力均在120万吨/年以上。2021年底,所有煤炭洗选煤企业原煤入洗量达到产能的60%以上,必须达到规上经营标准(完成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以上);配送加工企业达到限上企业经营标准(完成工业总产值500万元以上)。

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要与区内煤矿企业充分对接,鼓励购进区外优质煤炭,稳定煤源,促进企业达产增效。

(三)提升煤炭洗选行业产业质量,提高先进产能占比

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要以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动产业优化升级。2021年8月底完成标准化评定等级,对不达要求等级的煤炭洗选煤企业予以停产整顿。通过整顿不达三级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级不得从事洗选业务。

1.提高先进产能占比。经坊、王庄、国华、鑫源等4座洗煤厂达到一级标准化;森泰、金龙等12座经营较好的洗选煤企业达到二级标准化,争取2022年创建一级标准化;金益恒、森资等18座洗选煤企业达到三级标准化。

2.配送加工企业参照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达到行业标准化最低等级。

(四)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强化煤矸石管控

1.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必须建设有完善有效合格的防止扬尘污染的封闭煤仓或抑尘墙(网),建设防渗漏、防流失等设施,建立冲洗沉淀池,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达到污水零排放。

2.严格煤矸石台账管理。对煤矸石的数量、储存、流向、排放要留有痕迹,明确登记;同时要与具有相应煤矸石利用或处置资质的企业签订合同,依法委托煤矸石的利用、处置业务。

3.企业的场区、周边环境卫生及区综合执法局(筹)安排分配的道路卫生责任区要按要求及时、彻底清理,并对场区及周边要加强绿化,营造优美场区环境。

(五)优化洗选行业洗选工艺,淘汰落后高耗能的洗选设备,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预控”机制。

2.保障洗选生产车间、封闭煤仓等生产系统的防尘、防火、防瓦斯和用电安全的安全投入和设施到位。

3.能耗在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洗选煤企业 6 月底前全部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其余洗选煤企业在 12 月底前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4.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设备目录,对高耗能、淘汰的机电设备必须及时予以更换,否则予以经济处罚。

(六)提高煤炭洗选行业统计质量

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必须做到应统尽统,依法入统。

1.加强统计报表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报表质量,对产、销、存及税收、用电、能耗等经济指标及时按月向区相关部门上报入统。

2.上报经济指标时要按规定备齐相应的印证材料。

3.报表要规范、及时、准确,对瞒报、假报、漏报的企业将严肃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上党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行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区政府办、区能源局、区发改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区、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区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

具体工作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总体协调。

区能源局负责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规范化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规范化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核查等工作进行考核、总结上报。

区财政局负责对企业财务管理、产品销售价格、上报数据的真实情况进行指导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区税务局负责对企业申报纳税情况、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等进行指导核查。

区工信局负责对规模以上和限额以上企业生产指标的统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企业做到应统尽统,依法入统。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规模以下企业升规、限额以下企业上限工作进行指导服务,促进企业升规上限。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环境保护达标、固废处置管控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土地审批、使用及煤矸石治理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洗选、配送加工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预核准,查处煤炭经营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

各乡镇(区、街道)负责辖区内洗选、配送加工企业的属地监管。

(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月末,由区分管副区长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指导服务工作人员,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汇总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判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安排下月工作。

(三)建立考核机制。实行月统计、月研判,季排队、季通报,半年一考核、年终总考评的考核制度。

1.每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落实专人进行指导服务解决,对迟报、瞒报、偷漏税等情况当月处理纠正。

2.每季度对企业经济、生产运行情况进行排队,对排名后5名及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企业进行通报。

3.半年考核一次,年终总考核。对企业安全生产、税收、节能、环保、报表及标准化等工作进行综合考评。上半年考核时,对存在迟报、瞒报、偷漏税等情况以及目标任务完成差距大的企业进行媒体通报。在年终考核中,存在上述问题的企业,除媒体通报外,派驻专业核查组进行严格核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处罚、停产整顿,直至淘汰取缔。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主城区 2021 年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19 号

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切实做好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确保主城区安全度汛，保持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上党区主城区 2021 年排水防涝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方针，按照“统一指挥、分级防守、重点加强”原则，扎实推进我区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

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出现因暴雨内涝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防涝工作，我区成立了上党区主城区 2021 年排水防涝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应急分队，确保排水防涝抢险组织得力，行动迅速。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住建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委办分管副主任

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区发改科技局分管副局长

区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韩店街道办分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八个分队，具体如下：

党群口分队

队长：区委办分管副主任

政府口分队

队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文宣口分队

队长：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政法口分队

队长：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经信口分队

队长：区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农业口分队

队长: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计划口分队

队长:区发改科技局分管副局长

韩店镇分队

队长:韩店街道办分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三、排查整治

我区主城区排水管道大部分是雨污合流,排水走向是黎都街以南由北向南排入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黎都街以北由南向北顺快速路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韩店街道及区直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排水防涝排查整治,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确保排水能力;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窨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做好易积水路段周边路灯、通信等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人员触电;在易发内涝积水的桥梁、过街通道、涵洞等设置必要的警示标示、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值守;加强主城区排水等设施的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转;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保障雨水行泄通畅;做好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确保安全提醒到位,安全管理到位。

四、应急措施

各分队负责本辖区内的排水防涝工作,并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主城区排水防涝

的应急准备工作,要配备抢险人员(人数在 30 人左右)及必要的防涝工具,如:草袋、木料、铁锹、车辆等。建立防汛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值班名单与应急分队成员名单于 6 月 15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闫晓伟 电话:13720968622);值班人员全天 24 小时坚守岗位,如发生险情,要积极组织人员抢险救灾,并及时向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若发生较大范围内的险情,各分队在接到汛情通报后,应于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设备、车辆赶赴现场,在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抢险救灾。

五、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防汛工作责任重大,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汛期中,各部门要在排水防涝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作战,各负其责。同时要及时收看电视台发布的天气预报,提前做好一切准备,及早发现,及早报告。各应急分队要经常督促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安全度汛。

(二)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的具体规定,对防汛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强化责任追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及时制定相应的分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主城区所

有建筑工程由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及早做好防汛准备,采取先行措施。确保房基不被浸泡。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房屋塌陷者,要依法追究,严肃处理。

(三)预防为主、加强排查

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各自职责任分工,制定计划,加强责任领域的排查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或者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及时排除隐患。

(四)组织有序、全力应对

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接到

险情通知后,必须按要求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知抢险队员到位。抢险队员在接到险情通知后15分钟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集合,全力投入抢险工作。排水防涝抢险应急队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and 抢险训练,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凡不顾防汛工作大局,影响防汛工作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试点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推动我区国家级近视防控试点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 防控试点区”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切实解决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的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领导小组

(一)成立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段尧刚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张 勤 区委常委、区政府
副区长

成 员:李伟兵 区教育局局长

李红庆 区人社局局长

刘显勇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建勇 区卫体局局长

郭向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
长、区融媒体中心
主任

王振红 区疾控中心主任

杨 明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各乡镇区、街道办政府主要
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李伟兵兼任,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宜。

办公室主任:李伟兵(兼)

成 员:宋小林 常国庆

杨华荣 贾德宏

张旭斌 关安心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负责设立阶段性目标;负责宣传教育;负责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绩效考核;负责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制定评议考核办法。

区人社局:负责会同教育局解决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的配备,完善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教育局对学

校实施近视防控监管;负责配合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督导检查。

区卫体局:负责督导学校实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会同教育局进行宣传教育;配合教育局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其他工作。

区疾控中心:负责指导教育局和学校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负责普及近视防控知识。

区卫生监督所:负责指导学校进行视力监测,抓好“临界视力”和“轻度近视”的矫治、降低发病率和患病率。

各乡镇区、街道:负责配合教育局和属地学校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跟进等工作;配合教育局开展近视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

1.坚持护眼措施常态化。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对所有教师进行眼保健操全员培训,掌握必要的眼保健知识和规范动作。严格组织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的握笔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督促学生端正坐姿。教师在书写板书、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时要注意保证清晰可辨,字号大小适当。

2.强化体育课教学和体育锻炼。体育与健康课程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严禁挤占,保证每名學生至少掌握 1 项运动技能。每天上午下午各开展不少于半小时的大课间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相结合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或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3.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家长要合理安排膳食,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二)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业负担

1.减少学生家庭作业。鼓励教师分层

次布置形式多样的家庭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学生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高中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得通过手机微信和QQ给学生和家长布置作业,不得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

2.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体育、艺术类之外的校外培训机构,逐步取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中小学生学习文化补习,继续实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

(三)努力改善学生用眼环境

1.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加快推进教育装备标准化建设,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采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要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光环境;老旧校舍要制定计划,分阶段完成光环境改造。争取在2021年底前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阅览室等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达到100%。

2.禁止中小学生带手机进校园。对学生携带手机进校园行为进行记录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为满足学生必要的通讯联络需求,我区已率先在长治市全面推广智能电子学生证,智能电子学生证,具有定向通话、家校互联、门禁管理、日常考勤、图书借阅等功能,全区中小

学在校学生、家长继续在自愿基础上配备使用。

3.强化行业监管。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防止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严禁中小学生进网吧,对违法收容未成年人营利的网吧、游戏厅、录像厅等一律从重处罚。

(四)将视力状况列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学校要接受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运动处方和保健处方,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报告和统计分析,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把视力监测和筛查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2.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增设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把公民素养、学习能力、身体素质、艺术素养、创新实践等五个维度作为评价主要内容,分值50分,其中身体

素质占20分,把裸眼视力和体重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按照上级教育部门要求于2022年中考开始执行。

(五)构建家庭、学校、社会育人合力

1.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区卫体局要组织编印各学段用眼健康教育读本,成立专门宣教团队,每学期到各中小学幼儿园逐一开展两课时的视力健康教育。各相关单位、各学校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学校校讯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的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掌握保护视力的知识和方法。

2.深化家校共育。利用全区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论坛等形式,引导家长形成正确的成才观,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改变家长普遍存在的“重治轻防”观念,营造良好的家庭户外运动氛围,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家庭作业,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家长要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象,及时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儿童青少年近

视防控是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各部门、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和高度,积极行动起来,引导全社会关注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各成员单位及学校绩效考核。从2021年起,每年开展对各成员单位及学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促检查。以区教育局牵头,结合各学校实际教育教学工作,在认真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长期、近期及分年度目标任务,并细化分解,保证按期完成。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加强督导检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区”工作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督促和确保各中小学校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021年9月	区教育局	
2	督促和确保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2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证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选拔学生。	2021年9月	区教育局	
3	指导和确保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室(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2022年12月	区教育局	
4	督促和确保各学校强化体育与健康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中小学校和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2021年9月	区教育局	
5	督促和确保各学校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2021年9月	区教育局	
6	督促和确保各学校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全面推行智能电子产品管理,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有效解决学生手机入校难题。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得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2021年9月	区教育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7	督促和确保小学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学校及时把视力监测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8	确保各学校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并和学生日常生活行为规范。加强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保健室等)标准化建设,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卫体局	
9	确保幼儿园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的时间。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10	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工作。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和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11	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2021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认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筛查,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	
12	确保区级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制订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	
13	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开展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	
14	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病诊疗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我区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5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健康体检办法》等。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区卫体局	
16	开展全区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完善中小学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区卫体局、 区人社局	
17	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区卫体局	
18	组建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 区教育局	
19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具等要求,使之有利于保护视力。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20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2021年12月	区卫体局、 区教育局	
21	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2021年12月	区财政局、区卫体局、 区教育局	
22	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强眼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23	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2021年12月	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	
24	核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基础数据,就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与各校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5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严禁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学校工作。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	
26	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制订评议考核办法。从2021年起,每年开展各校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021年12月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保汛期水质稳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上政办发[2021] 22 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上党区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文明建设与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污防办函〔2021〕17号)精神,防范汛期断面水质大幅度波动,确保“十四五”水污染防治工作起好步、开好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防范汛期断面水质大幅度波动,确保全年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促进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目标

确保汛期省控小宋断面和市控针漳村断面水质达到省市考核要求,力争实现断面汛期水质月均值不超标、日均值不出现连续3日超标现象。

三、工作安排

从2021年6月16日开始至9月30

日结束,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

(一)动员部署(2021年6月16日至6月25日)

制定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做到“一断面一方案”,全面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工作。

(二)自查自纠(2021年6月26日至9月20日)

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区、街道)要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等开展汛期水环境状况大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影响我区省控小宋断面和市控针漳村断面水质的水污染问题,确保排查不留死角,问题全部整治到位。

(三)总结提升(2021年9月21日至9月30日)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效和经验,抓紧补齐水污染防治工作短板,尽快建立健全保汛期水质稳定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实现汛期我区省控小宋断面和市控针漳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1.城镇排水系统。制定城镇雨污分流改造计划,按进度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处理;对建成区雨水管网、排水沟渠、低洼区等开展全面清淤,重点做好易涝区域、易淤积管段的管道清淤工作,消除封堵、淤积等隐患,避免雨天管网沉积污染物的释放;排污泵站、雨水溢流口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雨污混合溢流。(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3个污水处理厂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进口端建设进水调节池或雨水调蓄池,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和雨水调蓄池的作用,减少初期雨水对河道造成的冲击;溢流口设置应急设施,3个污水处理厂在降雨开始前,有计划的提高进水量,减少管网中存留的污水,降雨期间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进水量。(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二)强化企业雨污水排放监管

3.重污染企业监管。加强重点企业雨水口、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的排查,确保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在降雨前为清空状态;强化厂区日常监管,清除厂区面源污染;做好固废堆场等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准备工作,防范化解重大环

境安全风险。(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牵头负责落实)

4.入河排污口监管。严防不法企业趁降雨天气、汛期河水涨水期间,偷倒或利用雨水口偷排废污水。(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区水利局、各有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强化河湖水系环境管理

5.河湖水系连通。进一步加强断面上游河道的排查力度,对于因河道过宽形成淤积、滞留塘的河道,设置主河槽,河漫滩和河滨带种植水生植物,改善水动力条件,逐步恢复河流生态系统功能。(区水利局牵头,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6.河湖藻类垃圾清理。开展精细化清理行动,对陶清河、黎水河河道及两侧水生植物残体、漂浮物、垃圾等进行集中打捞,最大限度减少河道及两侧污染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密切关注各重点河湖(库)水质动态,针对性对重点湖(库)藻类进行拦截打捞工作,减轻藻类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区水利局牵头,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水治理

7.农业污染防治。做细做实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对沿河耕地进行全面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耕地降雨退水进入河道;对沿河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场加强监管,坚决杜绝养殖废水、受污雨水

排入河道。(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8.农村生活污水。农村沟渠存蓄的黑臭水体在汛期前进行全面清理,送入污水厂处理,并在降雨后及时清空;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有关乡镇配合落实)

五、断面管控措施

(一)省控小宋断面

1. 进一步排查区污水处理厂排水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提升泵站等关键设施,采取措施减少雨污混排污染河道。(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2. 进一步排查陶清河小宋断面上游可能影响地表水质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强化“河长制”,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堤内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泥进行清理。严禁家庭散养户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直排入河,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区水利局、韩店街道、郝家庄镇、东和乡、北呈乡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排查陶清河沿河耕地,严防耕地降雨退水入河。(区农业农村局、韩店街道、郝家庄镇、东和乡、北呈乡按照职责负责落实)

(二)市控针漳村断面

1. 进一步完善黎水河生态修复治理,设置主河槽,河漫滩和河滨带种植水生植物,改善水动力条件,逐步恢复河流生态系统。(区水利局负责落实)

2. 进一步排查郝家庄镇污水处理厂排水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提升泵站等关键设施,采取措施减少雨污混排污染河道。(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3. 进一步排查黎水河周边的村庄,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韩店街道、苏店镇、郝家庄镇按照职责负责落实)

4. 排查黎水河沿河耕地,严防耕地降雨退水入河。(区农业农村局、韩店街道、苏店镇、郝家庄镇按照职责负责落实)

5. 对市控针漳村断面每周自行监测一次,超标情况下加密监测频次。(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负责落实)

6. 2021年9月底完成黎水河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六、组织保障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统一组织指挥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指导、调度、通报及与市级推进组对接等工作。各乡镇(区、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正科级及以

上干部担任联络员,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联络员名单于7月1日前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汛期水质管控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管控不力将直接影响全区水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年度考核。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扛牢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政治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亲自参与和指导专项行动,确保汛期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进一步加强研判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发布降雨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断面水质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街道)根据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降雨天气的各项工作准备。当断面水质出现恶化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水环境监测,跟踪核实相关情况,对水质超标断面控制单元内入河排污口加密监测频次,开展溯源排查,采取有

效措施立即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涉及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突出问题,由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整改,所辖乡镇(区、街道)负责具体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因重视不够、安排部署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导致汛期出现断面超标情况的,领导小组将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督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人:区生态环境分局水科

张建华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

原晓强

联系电话:13403556296

15503558880

附件:长治市上党区保汛期水质稳定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长治市上党区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
副 区 长

副组长: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局长

成 员: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利

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区、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
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局长兼任。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党校片区改造规划区内部分房屋 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的通告

长上政通字〔2021〕3号

按照我区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及《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对党校片区改造规划区内部分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产日杂公司家属楼、生产资料公司家属楼、党校家属院、教育局家属院、韩店街道19户宅基地及片区改造中涉及到的分散住户一并列入征收范围。

二、征收实施部门:上党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中心及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主管单位。

三、征收时间:从2021年4月开始,具体签约事宜由征收实施部门负责。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实施

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在规定期限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由上党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四、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依据《长治县县城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试行办法》和《长治县县规划区域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片区实际制定补偿方案,征收补偿后被征收人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五、被征收人如不服从本通告的,可以在本通告公告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不影响征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6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荫城镇、苏店镇、郝家庄镇纳入人防工程 建设审批和监管范围的通告

长上政通字[2021]4号

各相关乡镇区、韩店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文件精神,依据《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相关规定,经市人防办批复、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定同意将荫城镇、苏店镇、郝家庄镇纳入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和监管范围,特此通告。

在我区原有韩店街道办事处以及上党经开区、长治经开区、教育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需要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基础上,在荫城镇、苏店镇、郝家庄镇新建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人防相关义务,相关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审批与监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旭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长上政任免字〔2021〕1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单位:

根据区委提名,经区人民政府2021年6月1日第4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旭军同志为韩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亮霞同志为韩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宋超同志为韩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永琳同志为韩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黄华同志韩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孟帅同志韩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郭慧敏同志韩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宋超同志区公安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闫晓光同志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浩亚同志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崔晨辉同志区信义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范晨浩同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张湧博同志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聂亮同志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伟同志区服务业调查队队长职务。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旭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长上政任免字〔2021〕2号

各乡镇区、韩店街道办,区直各单位:

根据区委提名,经区人民政府2021年6月25日第5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刘旭松同志任长治市上党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武凡翔同志任长治市上党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明新同志任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申国强同志任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洋同志任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恩泽同志任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雷同志任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惠敏同志任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明新同志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申国强同志区人才就业信息市场副经理职务;

张洋同志区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副局长职务;

王斌同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论曙东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屈联清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刚同志区农业机械中心副主任职务;

聂宁同志区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旭灵同志区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6日